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7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铂力特有限	指	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6日，系发行人前身
铂力特（江苏）	指	铂力特（江苏）增材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铂力特	指	铂力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铂力特（深圳）	指	铂力特（深圳）增材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陕西增材	指	陕西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萍乡晶屹	指	萍乡晶屹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工大资产公司	指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西高投	指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宁国安	指	海宁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精进	指	北京精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海宁国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博睿	指	萍乡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沁朴	指	杭州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云鼎天元	指	北京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方云鼎	指	北京东方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云鼎天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金石	指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工大	指	西北工业大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华泰新能源	指	陕西华泰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西安高新产业基金	指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西安晶屹	指	西安晶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注销
江苏铂力特	指	江苏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参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转让，转让后更名为江苏佩恩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增材研究院	指	西安增材制造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参控股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黄卫东、折生阳、薛蕾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XAA30096）
发行人章程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77-1号

致：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自前身铂力特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自前身铂力特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卫东、折生阳、薛蕾，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



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8,0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3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8,300 万股，均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0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 2,300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8,3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均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0.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1.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29.37 万元、3,859.5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约为 26.68 亿元-40.41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铂力特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



GRANDWAY

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西高投、海宁国安、云鼎天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其管理人西高投、北京精进、东方云鼎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中杭州沁朴、三峡金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发行人股东中青岛金石已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的下属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备案。发行人股东西工大资产公司、萍乡博睿、萍乡晶屹、折生阳、薛蕾、雷开贵、黄芑、贾鑫、赵晓明、杨东辉的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前述股东均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西高投、海宁国安、云鼎天元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杭州沁朴、三峡金石、青岛金石已按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办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手续。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上述

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国有股设置、管理事项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黄卫东、折生阳、薛蕾共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铂力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铂力特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陕西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6100201900011号），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铂力特。根据黄潘陈罗律师行（WONG POON CHAN LAW & CO.）于2019年3月出具的《关于铂力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



公司香港铂力特所从事的业务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系为客户提供金属增材制造与再制造技术全套解决方案，业务涵盖金属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工艺设计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含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工程软件的开发等），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黄卫东、折生阳、薛蕾，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为萍乡晶屹、萍乡博睿。

2.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华秦新能源、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河北华秦科技有限公司。

3. 除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外，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工大资产公司、西高投。

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为西安高新产业基金、西安鑫鼎实验室仪器设备有限



公司、西安高商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工大。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铂力特（江苏）、香港铂力特、铂力特（深圳）、陕西增材。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任职情况
1	黄卫东	61010319560917****	任发行人董事
2	折生阳	61010219550823****	任发行人董事
3	薛蕾	41010819801101****	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4	雷开贵	51021119561125****	任发行人董事
5	张凯	61010319760314****	任发行人董事
6	王家彬	61010319621128****	任发行人董事
7	刘健	12010419730702****	任发行人董事
8	强力	61011319611027****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戴秀梅	51010319560331****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郭随英	61011319660425****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曾建民	61010319550315****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宫蒲玲	61010419600213****	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13	李萍	61010319670104****	任发行人监事
14	胡桥	61052819890705****	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5	贾鑫	61058119810502****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16	杨东辉	13082819840308****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7	赵晓明	21112119801025****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技术总工程师
18	喻文韬	61242619841025****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9	梁可晶	61012319710616****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	崔静姝	61010419850116****	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萍乡晶屹	董事黄卫东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萍乡博睿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薛蕾持有其89.55%出资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雷开贵持股70%；雷开贵之子雷冬菁持股3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雷开贵任董事、总经理
5	重庆联盛君达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雷开贵持股12.77%、任董事、总经理；雷开贵之子雷冬菁持股30%
6	JL Unitco pty.LTD	发行人董事雷开贵之子雷冬菁持股99%
7	重庆联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雷开贵之妻李国文持股100%，任董事长、总经理
8	西工大资产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家彬任董事兼总经理
9	深圳市西北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家彬任董事
10	西安启真基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家彬任董事
11	北京君合天行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健持股78%，任执行董事、经理
12	东方云鼎	发行人董事刘健直接持股10%，任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君合天行咨询有限公司持股90%
13	北京天盛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东方云鼎持有其99.6%出资份额
14	云鼎天元	发行人董事刘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东方云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北京云鼎尚辰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健持股95%，任执行董事、经理
16	广州市九派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健任董事长，东方云鼎持股50%
17	北京京泰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健持股100%，任执行董事、经理

18	协同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任董事
19	西安诺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任董事
20	西安鑫正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任董事
21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任独立董事
22	西安高新区创业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任董事长、总经理
23	西安高新誉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任董事长
24	西安军民融合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任董事
25	西安高科（集团）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任总会计师
26	西安西电科人西高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任董事长、总经理
27	西安芯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任董事
28	西安柯隆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任董事
29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任董事
30	墨锐（西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喻文韬的妻子刘丹持股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雷开贵还担任重庆长安建设监理公司的总经理、重庆长安捷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梁可晶持有西安欣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三家企业的存续状态均为“吊销，未注销”，且该等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均早于2016年1月1日。

除上述关联方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为黄芃、王俊伟、边芳军、郭彩萍、王宁；

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法人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晶屹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东报告期内曾持股74%，任董事长；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薛蕾报告期内曾持股 4%，任监事，已注销
2	渭南三维增材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东报告期内曾任副董事长
3	增材研究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东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7.41%
4	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东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5	成都恒辉氢能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报告期内曾持股 8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注销
6	成都秦华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报告期内曾持股 80%，已注销
7	西安天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曾持股 24%，任董事长
8	重庆联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雷开贵报告期内曾持股 39.97%，任董事长、总经理，已注销
9	重庆联盛恒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雷开贵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10	陕西航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家彬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1	西安西工人超晶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家彬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2	昆明海威机电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家彬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3	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家彬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4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健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5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健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6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7	西安高科集团高科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8	西安高科国际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9	西安新纪元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0	西安高科新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1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2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3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4	陕西银河榆林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郭彩萍任总会计师
25	江苏铂力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20%
26	陕西飞轮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边芳军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7	陕西凯旋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梁可晶报告期内曾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	苏州善作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黄芑持股 99%，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西安联盛	西安联盛为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雷开贵担任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 29 日，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西安联盛全部股份
30	共享智能	共享智能为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董事黄卫东担任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曾经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曾经的董事黄芑还持有上海东时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5%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担任海南讯联电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发行人曾经的董事黄芑的妻子持有上海通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等企业的存续状态均为“吊销，未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向关联方的房屋租赁、向关联方的设备租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自然人关联方报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其他关联交易、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



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激光立体成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相关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以外，其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发行人以部分不动产权、设备、专利为其自身债务设置抵押/质押以及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设备租赁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和租赁/许可使用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借款和担保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保荐及承销协议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铂力特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铂力特有限最近两年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金属增材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



GRANDWAY

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GSANDWAY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除发行人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外，发行人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

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如下承诺：（1）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2）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承诺；（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5）关于公司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6）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7）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8）保证不影响和干扰上交所审核的承诺函；（9）反商业贿赂和反不正当竞争的承诺函；（10）关于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11）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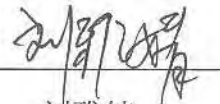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雅婧

2019年3月2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077-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录

正文.....	4
一、《问询函》第1题.....	4
二、《问询函》第3题.....	12
三、《问询函》第5题.....	21
四、《问询函》第6题.....	23
五、《问询函》第7题.....	26
六、《问询函》第8题.....	32
七、《问询函》第11题.....	47
八、《问询函》第12题.....	55
九、《问询函》第13题.....	56
十、《问询函》第14题.....	70
十一、《问询函》第17题.....	71
十二、《问询函》第18题.....	74
十三、《问询函》第19题.....	75
十四、《问询函》第24题.....	88
十五、《问询函》第25题.....	92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077-6号

致：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增资，发行人股东进行多次股权转让。2016年8月15日，西安晶屹与萍乡晶屹签订《关于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西安晶屹将其持有的铂力特有限21.25%的股权以零对价方式全部转让给萍乡晶屹。2016年11月7日，铂力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铂力特有限注册资本由4,705.88万元增至5,229.00万元，新增股本由新股东海宁国安、青岛金石、杭州沁朴以货币出资，该次非同比例增资时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国有股权被稀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西安晶屹与萍乡晶屹的关系，西安晶屹将其持有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萍乡晶屹的原因，是否存在偷逃税或利益输送的情形；（2）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国有股权被稀释时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等相关国有股权变动管理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3）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依法足额纳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问询函》第1题）



GRANDWAY

（一）西安晶屹与萍乡晶屹的关系，西安晶屹将其持有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萍乡晶屹的原因，是否存在偷逃税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西安晶屹与萍乡晶屹为出资人及出资比例相同的公司 / 合伙企业

(1) 西安晶屹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西安晶屹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西安晶屹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其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前，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卫东	37	74
2	林鑫	3	6
3	陈静	3	6
4	薛蕾	2	4
5	谭华	2	4
6	杨海欧	2	4
7	马良	1	2
合计		50	100

(2) 萍乡晶屹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萍乡晶屹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验，萍乡晶屹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自萍乡晶屹成立至今，合伙人及其所持有的出资份额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卫东	37	74
2	林鑫	3	6
3	陈静	3	6
4	薛蕾	2	4
5	谭华	2	4
6	杨海欧	2	4
7	马良	1	2
合计		50	100

经查验，西安晶屹与萍乡晶屹的出资人、出资额（出资份额）及出资比例均一致。

2、西安晶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萍乡晶屹的原因

根据《萍乡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的公告》（萍乡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9 号），萍乡市地方税务局对萍乡市范围内合伙企业按其相关规定的相应行业和应税所得率计算个人所得税。鉴于萍乡晶屹为在萍乡市注册的合伙企业，按照萍乡市地方税务局核定



GRANDWAY

的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将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基于此，西安晶屹全体股东在萍乡市设立了萍乡晶屹用于承接西安晶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西安晶屹以零对价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1,000 万元出资转让予萍乡晶屹。上述以零对价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不导致最终持有发行人权益的自然人及其所持有的发行人权益发生变化。

3、是否存在偷逃税的情形

根据西安市碑林区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和西安市碑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务通知书》（碑地税税通（2017）3194 号），西安晶屹已在注销前完成了税务清缴，并完成了纳税人税务注销和工商注销手续。因此，西安晶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偷逃税的情形。

4、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西安晶屹与萍乡晶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西安晶屹、萍乡晶屹的出资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对相关股东 / 合伙人进行访谈，西安晶屹和萍乡晶屹的出资人、出资额（出资份额）以及出资比例均一致，西安晶屹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予萍乡晶屹后，各出资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国有股权被稀释时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等相关国有股权变动管理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1、2016 年 12 月增资，西工大资产公司国有股权被稀释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正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6]第 136 号）、工信部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工信财 201621）、已签署的增资协议并经查验，西工大资产公司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正衡评估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6]



第 13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铂力特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6,633.34 万元。

(2) 2016 年 9 月 7 日，西工大资产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融资方案，同意发行人引进机构投资者，融资后，西工大资产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由 16.10%降为 14.4893%，并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

(3) 2016 年 10 月 8 日，西北工业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同意西工大资产公司董事会对发行人融资方案的意见。

(4) 2016 年 10 月 17 日，西工大向工信部财务司报送《关于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评估备案的函》（西工大函〔2016〕220 号），说明了发行人的增资方案以及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包括增资后西工大资产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6.1%变更为 14.4893%），并提请工信部对本次增资涉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5) 2016 年 11 月 7 日，铂力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铂力特有限注册资本 523.12 万元，由 4,705.88 万元增至 5,229 万元，其中：①新股东海宁国安货币出资 7,600 万元，其中 209.24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390.7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②新股东青岛金石货币出资 7,600 万元，其中 209.24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390.7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③新股东杭州沁朴货币出资 3,800 万元，其中 104.6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95.3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且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6) 2016 年 11 月 9 日，工信部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工信财 201621），对《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确认本次资产评估项目涉及的经济行为类型为“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0,874.0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6,633.34 万元。

(7) 2016 年 11 月，海宁国安、青岛金石、杭州沁朴分别与铂力特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参考铂力特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整体估值及盈



GRANDWAY

利能力等因素，确定本次增资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36.32 元，并就上述增资事项作出约定。

(8)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9) 2017 年 5 月，发行人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分别取得了工信部财务司和财政部的审定，登记表中录入的内容包括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涉及的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

综上，本次增资为发行人为引入投资者海宁国安、青岛金石、杭州沁朴而进行的增资，西工大资产公司未参与增资，发行人已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发行人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取得了工信部对评估结果的备案；发行人根据《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填报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经主管部门工信部财务司和财政部审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履行了评估、备案等相关国有股权变动管理程序，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增资价格高于发行人的评估价值，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及国家利益的情形，且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三) 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依法足额纳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的纳税情况

(1) 2016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西安晶屹将其持有的铂力特有限 21.2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萍乡晶屹，转让价格为 0 元。由于本次转让前后，转让方西安晶屹和受让方萍乡晶屹的实际出资人未发生变化，且西安晶屹未从该次股权转让中获得收益，因此，西安晶屹未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西安市碑林区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和西安市碑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务通知书》（碑地税通（2017）3194 号），西安晶屹已在注销前完成了税务清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

(2)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2016 年 11 月，萍乡晶屹分别将其持有的铂力特有限 2.2233% 股权、2.2233%



GRANDWAY

股权转让予云鼎天元、三峡金石，转让价格均为 3,800 万元。

根据《萍乡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的公告》（萍乡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9 号）、《〈萍乡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的公告〉解读》和萍乡市安源区地方税务局四分局出具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以及萍乡晶屹提供的《税收缴款书》（号码为：00832851），萍乡晶屹作为合伙企业，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其合伙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264.525 万元。

②2016 年 11 月，西工大资产公司将其持有的铂力特有限 6%股权转让予西高投，转让价格为 102,552,140.10 元。该次股权转让在西安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西安产权交易中心已就前述产权交易出具《产权交易确认书》（西产确字 2016 年第 17 号）。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西工大资产公司应当按年度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根据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就该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3）2017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王俊伟将其持有的铂力特有限 1.4399%股权转让给萍乡博睿，转让价格为 609.81 万元。根据王俊伟提供的纳税凭证，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王俊伟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88.8344 万元。根据王俊伟、萍乡博睿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就该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4）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股东履行的纳税义务情况

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的净资产 311,269,203.98 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00.00 元，其余 251,269,203.98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自然人股东、萍乡晶屹及其全体合伙人、萍乡博睿及其全体合伙人提供的纳税凭证，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萍乡晶屹、萍乡博睿的纳税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缴纳税款（元）
1	折生阳	1,744.1190	448,238
2	萍乡晶屹	907.3460	233,188
3	薛蕾	356.3855	91,591
4	雷开贵	275.3873	70,774.60
5	黄芑	229.4894	58,978.80
6	萍乡博睿 (员工持股平台)	194.4005	49,960.97
7	贾鑫	86.3913	22,202.60
8	赵晓明	86.3913	22,202.60
9	杨东辉	86.3913	22,202.60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法人股东包括：西工大资产公司、西高投、青岛金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作为法人股东的投资所得，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事宜；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视同法人股东的投资所得，但应作为免税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法人股东西工大资产公司、西高投、青岛金石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除萍乡晶屹、萍乡博睿之外的合伙企业股东包括：海宁国安、杭州沁朴、云鼎天元、三峡金石，鉴于上述股东为发行人引进的外部投资者，且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包括企业法人及自然人，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于上述合伙企业中合伙人为企业法人的，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合伙企业中合伙人为自然人的，经上述合伙企业股东确认在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缴纳个

人所得税，但上述合伙企业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因历次转让、受让发行人股权以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导致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应税款，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以避免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海宁国安、杭州沁朴、云鼎天元、三峡金石的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在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上述合伙企业股东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涉及的纳税义务责任承担作出承诺，自行承担相关税费；除此之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其余合伙企业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均已依法足额纳税；发行人法人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无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东、折生阳、薛蕾提供的纳税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起人协议》，转账凭证等文件资料并经验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已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根据折生阳、黄卫东、薛蕾已出具的书面承诺，“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转让、受让发行人股权以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若因上述事项导致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应税款，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以避免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如果未来有关税务机关要求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改等事宜履行纳税义务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款项，本人承诺，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将按照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如期足额缴纳相应款项；如因此事宜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萍乡晶屹、萍乡博睿在

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2016年11月,机构投资者海宁国安、杭州沁朴、青岛金石与发行人签订了《增资协议》,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折生阳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了发行人、折生阳及相关机构投资者的回购条款(以本次发行上市为条件)、转让限制、优先增资权、最优惠待遇等对赌内容。折生阳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萍乡晶屹、雷开贵、黄芑、薛蕾、贾鑫、赵晓明、王俊伟、杨东辉、萍乡博睿签署了《股东协议》,折生阳在回购相关机构投资者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后有权要求该部分股东补偿。2019年3月,海宁国安、杭州沁朴、青岛金石与铂力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折生阳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各方同意对《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转让限制、优先增资权、最优惠待遇进行解除,但未终止折生阳在《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下对海宁国安、杭州沁朴、青岛金石等机构投资者的回购义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10等相关规定,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第3题)

(一) 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西工大资产公司、萍乡晶屹、折生阳、雷开贵、黄芑、薛蕾、贾鑫、赵晓明、王俊伟、杨东辉、萍乡博睿、云鼎天元、三峡金石、西高投)分别与增资方(青岛金石、海宁国安、杭州沁朴)签署了《增资协议》,主要内容为:



GRANDWAY

增资条款	2.1 在参考甲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整体估值以及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前提下，各方经协商一致，丁方按照每一元出资额为 36.3205 元的价格，认购甲方新增出资； 2.2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丁方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增资，增资溢价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协议的终止	8.1 本协议应在本协议中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协议各方亦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提前终止本协议。 8.2.1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丁方有权在通知其他方后终止本协议，并收回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造成对丁方损失的，甲方、乙方应连带的向丁方负赔偿责任： (1) 如果甲方或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2) 如果出现了任何使甲方或乙方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协议的生效	11.9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机构）及本人签字（自然人），且于本协议首部载明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拾伍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增资协议》中的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西工大资产公司、萍乡晶屹、折生阳、雷开贵、黄芑、薛蕾、贾鑫、赵晓明、王俊伟、杨东辉、萍乡博睿，丙方为云鼎天元、三峡金石、西高投，丁方为青岛金石、海宁国安、杭州沁朴。

2、《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折生阳分别与青岛金石、海宁国安、杭州沁朴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回购条款	1.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有权按照年化 6%（单利）的投资收益率，要求乙方受让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甲方之股权/股份： 1.1.1 甲方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1.2 甲方因欺诈或重大过错违反《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且丙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因此造成本次投资额损失达投资款总额的 30%。 1.2 股权回购的价款计算公式为：$X_n = X_0 \times (1 + I \times N) - D_n$，其中： X_n代表回购价款； X_0为丙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增资款；
------	--



GRANDWAY

	D_n代表丙方在持股期间获得的现金红利累计金额； I代表乙方就承诺回购应向丙方支付的投资收益率，该投资收益率为年化6%（单利）； N代表丙方持有甲方之股权/股份的时间，N以年为单位，精确到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自丙方全部增资款支付之日起计算至回购价款足额支付之日止。 1.3 回购价款的支付： 1.3.1 丙方有权自获知发生上述 1.1 条情形之日起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回购通知书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无条件回购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甲方股份。回购通知书应列明以下内容： （1）要求回购的理由； （2）回购股份的数额； （3）回购价款金额； （4）接受回购款的银行账户； （5）其他需求说明的事项。 1.3.2 乙方应当在收到回购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应在收到回购通知书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按本协议约定向丙方付清全部回购价款。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或完全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每日按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转让限制条款	第二条 在甲方实现 IPO 上市或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丙方所持甲方股权/股份（以孰先者为准）前，如乙方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甲方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则丙方应有权（但无义务）： 按照乙方和丙方的持股比例以与乙方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共同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或按照与拟受让第三方同等的价格和条件优先购买乙方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乙方累计出售其所持甲方股权/股份不超过甲方股权/股份 5%且不影响其作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地位的情形除外。
优先增资权	第三条 本轮增资后，除甲方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外，若甲方于上市前向第三方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新低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每1元注册资本 36.3205 元，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本次增资的价格应相应调整），则丙方有权按照最新低价格享有优先增资权。
最优惠待遇条款	4.1 截至《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本轮增资的其他投资者均未享有较丙方在《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就本轮增资所享有的投资条件更优惠的条件或权利；如在《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签订后，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曾给与本轮增资的其他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或保护性条款，且该等条款优于《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丙方所享有的权利的，则丙方也自动享有前述条款的所有权利，否则，丙方有权就该等权利及其实现事项要求甲方及乙方承担连带的赔偿、补偿责任。 4.2 本轮增资完成后，未经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给予未来引入的投资者任何优于丙方本次投资的价格、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但是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不受此条款限制。
上市前解除及恢复条款	第五条 各方同意：甲方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重大资产重组或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各方将共同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包括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在内的任何可能对甲方上市产生法律障碍的协议、条款和安排。若上述申请文件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文件被公司撤回、或中止审查超过 12 个月、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以及因为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未能上市的，则乙方承诺将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与丙方另行签订回购协议履行回购义务。

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折生阳，丙方为青岛金石、海宁国安、杭州沁朴。

3、《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3 月，发行人、折生阳分别与海宁国安、杭州沁朴、青岛金石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主要内容为：

解除条款	一、各方一致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回购条款）、第二条（转让限制条款）、第三条（优先增资权）、第四条（最优惠待遇条款）”及其项下全部条款即时终止，各方均不再享有《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项下的任何义务。
其他	四、除本终止协议第一条约定之事项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生效条款	五、本终止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3 月，鉴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对《增资协议》中的

回购条款进行了解除，折生阳向杭州沁朴、青岛金石、海宁国安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铂力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后，若申请材料未被受理、或申请材料被铂力特撤回、或中止审查超过 12 个月、或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或不予注册或否决，以及因其他原因导致铂力特未能上市，本人将在青岛金石、杭州沁朴、海宁国安中任一方（以下简称“通知方”）向本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与该等通知方签署回购协议，并按照《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若本人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则在该等通知方与本人之间立即成立股权回购的权利义务法律关系和协议并立即生效，为免疑义，该等权利义务法律关系和协议的内容按照《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相关文字表述确定（无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届时该等通知方有权直接基于该等股权回购法律关系和协议主张权利。在本人与青岛金石、杭州沁朴、海宁国安之间，本承诺函的争议解决事项适用增资协议的约定。”

（二）《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折生阳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萍乡晶屹、萍乡博睿、薛蕾、西工大资产公司、雷开贵、黄芑、贾鑫、赵晓明、杨东辉）签署了《股东协议》，主要内容为：

补偿义务条款	2.2 各方一致同意，为引入外部投资者，甲方作为丙方第一大股东与投资者签订带有回购条款的相关协议，如果触发甲方相应的回购义务，则由乙方各方共同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
	3.1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作为丙方第一大股东与投资者签订带有如下回购条款的相关协议： （1）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投资者有权按照年化 6%（单利）的利息收益率，要求甲方受让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甲方之股权/股份：丙方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丙方因欺诈或重大过错违反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且投资者有确切证据证明因此造成本次投



GRANDWAY

	资损失达投资款总额的 30%。 (2) 股权回购的价款计算公式为: $X_n = X_0 \times (1 + I \times N) - D_n$, 其中: X_n代表回购价款; X_0为丙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增资款; D_n代表丙方在持股期间获得的现金红利累计金额; I代表乙方就承诺回购应向丙方支付的投资收益率, 该投资收益率为年化 6% (单利); N代表丙方持有甲方之股权/股份的时间, N 以年为单位, 精确到日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自丙方全部增资款支付之日起计算至回购价款足额支付之日止。 (3) 回购价款的支付: 1) 投资者有权自获知发生上述 (1) 条情形之日起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书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无条件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丙方股份。回购通知书应列明以下内容: a、要求回购的理由; b、回购股份的数额; c、回购价款金额; d、接受回购款的银行账户; e、其他需求说明的事项。 2) 甲方应当在收到回购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丙方, 甲方应在收到回购通知书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按本协议约定向投资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或完全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 甲方应自逾期之日每日按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3.2 各方一致同意, 在上述回购条款触发, 且甲方履行完回购义务后: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乙方各方需要向甲方承担的补偿金额为=X_n (甲方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乙方各方持有丙方股权的比例。 (2) 各方一致同意,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其持有的、经评估的丙方股权作为对价对甲方进行补偿; 乙方所持丙方股权的作价不足以足额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 则乙方以其持有的全部丙方股权对甲方进行补偿后将无需对甲方承担任何其他补偿义务。
协议终止及恢复条款	6.1 各方同意: 丙方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重大资产重组或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 各方将共同签署终止协议, 终止所有可能对丙方上市产生法律障碍的协议、条款和安排。若上述申请文件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文件被公司撤回、或中止审查超过 12 个月、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 以及因为其他原因导致丙方未能上市的, 则各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另行签订股东协议履行补偿义务。

注:《股东协议》中的甲方为折生阳, 乙方为发行人部分股东 (萍乡晶屹、萍乡博睿、薛蕾、西工大资产公司、雷开贵、黄芑、贾鑫、赵晓明、杨东辉), 丙方为发行人。



2、《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3月，折生阳分别与海宁国安、杭州沁朴、青岛金石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解除条款	一、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2.2款约定的“为引入外部投资者，甲方作为丙方第一大股东与投资者签订带有回购条款的相关协议，如果触发甲方相应的回购义务，则由乙方各方共同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及《股东协议》第三条股东回购和补偿义务条款均不再履行，各方不再享有或承担《股东协议》2.2款及第三条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协议终止及恢复条款	四、若丙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后，申请材料未被受理、或申请材料被丙方撤回、或中止审查超过12个月、或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或不予注册或否决，以及因其他原因导致丙方未能上市，则在甲方收到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各方将按照《股东协议》2.2款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签署回购补偿协议，并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若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与甲方签署回购补偿协议，则甲方和乙方之间立即成立股权回购补偿的权利义务法律关系和协议并立即生效，为免疑义，该等权利义务法律关系和协议的内容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补偿条款相关文字表述确定，届时甲方有权直接基于该等股权回购补偿法律关系和协议主张权利。

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甲方为折生阳，乙方为发行人部分股东（萍乡晶屹、萍乡博睿、薛蕾、西工大资产公司、雷开贵、黄芑、贾鑫、赵晓明、杨东辉），丙方为发行人。

（三）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对赌协议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10等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为对赌协议的签署方，但已不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经查验，以上协议文件中与对赌条款（包括对赌条款的设立、执行、终止、恢复）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折生阳出具的《承诺函》，



GRANDWAY

其中：发行人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对杭州沁朴、青岛金石、海宁国安享有的优先增资权和最优惠待遇负有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2”]，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杭州沁朴、青岛金石、海宁国安作为权利主体解除了发行人的上述义务，杭州沁朴、青岛金石、海宁国安不再享有《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优先增资权和最优惠待遇的权利，发行人亦不负上述合同义务；发行人亦为《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根据协议约定的内容，发行人未负有合同义务，不是协议中责任的承担方，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虽是相关对赌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但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生效之日，发行人对上述对赌协议已不负有任何合同义务，即不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是相关协议的责任承担主体。

（2）当回购条款触发时，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生效日，《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回购条款已经终止，当且仅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回购义务才可恢复，即发生“若上述申请文件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文件被公司撤回、或中止审查超过12个月、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以及因为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未能上市的”的情形时。因此，在本次发行的审核期间，回购条款均已终止，实际控制人折生阳不承担回购义务，不会因履行回购义务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折生阳出具的承诺，若触发《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时，即“若上述申请文件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文件被公司撤回、或中止审查超过12个月、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以及因为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未能上市的”，折生阳将对所拥有和/或可以控制的资产（不包括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处置，以此获得的款项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因此，折生阳将以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同时，根据《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折生阳履行回购义务后，有权要求发行人部分股东（萍乡晶屹、萍乡博睿、薛蕾、西工大资产公司、雷开贵、黄芑、贾鑫、赵晓明、杨东辉）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折生



GRANDWAY

阳进行补偿。因此，折生阳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后，有权要求发行人部分股东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折生阳进行补偿，从而进一步增加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发行的审核期间，回购条款均已终止，实际控制人折生阳不承担回购义务，不会因履行回购义务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3）对赌协议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经核查《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对赌条款的触发条件仅为：（1）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2）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被撤回，（3）发行人上市申请被中止审查超过 12 个月，（4）发行人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5）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上市的事项。且上述协议中未约定与发行人市值相关的协议内容。据此，对赌条款的触发条件及其具体内容均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对赌协议在各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发行人对杭州沁朴、青岛金石、海宁国安所享有的优先增资权和最优惠待遇负有的义务，已依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解除，发行人不再是相关对赌协议的责任承担主体，同时相关对赌协议未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业绩等与经营有关的条件挂钩，相关对赌协议责任的直接承担主体为折生阳，间接承担主体为发行人部分股东（萍乡晶屹、萍乡博睿、薛蕾、西工大资产公司、雷开贵、黄芑、贾鑫、赵晓明、杨东辉），触发相关对赌条款的情形仅在发行人不能成功上市时，如发行人成功实现上市，则对赌条款的终止不可恢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投资者权益构成严重影响。综上，对赌协议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等相关规定。



GRANDWAY

2、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西工大资产公司、萍乡晶屹、折生阳、雷开贵、黄芑、薛蕾、贾鑫、赵晓明、杨东辉、萍乡博睿、云鼎天元、三峡金石、西

高投、青岛金石、海宁国安、杭州沁朴）出具的说明，除上述已披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折生阳出具的《承诺函》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6 年成立设计优化工作组，并于 2018 年联合西北工业大学等高校院所专业设计团队成立铂力特协同创新研究院，依托自身工艺与设计经验积累及学术前沿成果，面向用户提供基于增材制造的产品设计优化（包括但不限于：轻量化设计、功能优先性设计）服务及设计方法培训。请发行人披露：（1）铂力特协同创新研究院的性质、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内容重合，是否为发行人子公司或关联方，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对应章节补充披露；（2）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合作方，合作模式、各方提供的技术或核心成果、收益分配机制，是否形成合作成果，合作成果的权属；（3）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使用合作高校院所的科研费用，是否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5 题）

（一）铂力特协同创新研究院的性质、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内容重合，是否为发行人子公司或关联方

1、铂力特协同创新研究院的性质、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设立铂力特协同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创新研究院”）的目的主要为进行 3D 打印优化设计的研究，推动高校院所增材制造专业设计团队理论研究成果的转化以及国内 3D 打印设计理念的普及。创新研究院为发行人开展产学研一体化合作的平台、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创新研究院不属于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或关联方。在实际业务运作时，创新研究院不作为独立主体单独签署业务合同，平台中各成员独立或合作向客户提供基于增材制造的产品设计优化（包括但不限于：轻量化设计、功能优先性设计）服务及设计方法培训，业务开展中的权利义务、可能形成的成果等由平台中各参与成员通过各具体业务协议约定享有和承担。

（二）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合作方，合作模式、各方提供的技术或核心成果、收益分配机制，是否形成合作成果，合作成果的权属

1、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合作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创新设计研究院于 2018 年 7 月确立，确立时间较短，目前正在与西北工业大学机电学院、动力与能源学院等专业设计团队就合作事宜进行洽谈、探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暂无其他正式加入的合作方。

2、合作模式、各方提供的技术或核心成果、收益分配机制，是否形成合作成果，合作成果的权属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创新研究院为发行人开展产学研一体化合作的平台、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在实际业务运作时，平台中各成员将独立或合作向客户提供基于增材制造的产品设计优化（包括但不限于：轻量化设计、功能优先性设计）服务及设计方法培训，业务开展中的权利义务、可能形成的成果、收益分配机制等由平台中各参与成员通过各具体业务协议约定享有和承担。因创新研究院确立时间较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发生与创新研究院相关的具体业务，也未形成任何合作技术成果。



GRANDWAY

（三）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使用合作高校院所的科研费用，是否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创新研

究院确立时间较短，尚未发生与创新研究院相关的具体业务，也未形成任何合作成果，不存在使用合作高校院所的科研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的情形。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黄卫东、折生阳和薛蕾三人。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持股 14.49%），系西北工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等相关规定；（3）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是否稳定。（《问询函》第 6 题）

（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实际控制人黄卫东、折生阳、薛蕾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最近两年内，黄卫东、折生阳、薛蕾始终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认定依据如下：

1、最近两年内，折生阳始终持有发行人 29.07%股权，且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黄卫东通过萍乡晶屹始终间接控制发行人 15.12%股份表决权；薛蕾始终直接持有发行人 5.94%股权，2017 年 6 月前，薛蕾通过萍乡博睿间接控制发行人 1.80%股权，2017 年 6 月，萍乡博睿受让王俊伟持有发行人 1.44%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薛蕾通过萍乡博睿间接控制发行人 3.24%股权的表决权，以上三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以及发行人已建立的内部组织机构等并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



GRANDWAY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以上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机构、经营系统、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为稳定和巩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维持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稳定性、持续性，折生阳、黄卫东、薛蕾于2015年12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①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权利。②在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内容后，以各方联合提名的方式向公司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③如果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不应单独向该次股东会提出议案。④对于非由各方自行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股东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以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⑤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具体议案时，如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各方均以任两方的一致意见为准对外行使表决权，若上述各方意见均不一致，且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各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当投反对票。⑥《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内始终有效。有效期届满前，各方如无异议，可以续签。本所律师认为，该《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发行人完成上市后可预见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折生阳、黄卫东、薛蕾通过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查验，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GRANDWAY

时间	实际控制人姓名		
	折生阳	黄卫东	薛蕾
2017.1至2017.6	29.07%	15.12%	7.74%
2017.6至今	29.07%	15.12%	9.18%

注：①黄卫东为萍乡晶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黄卫东拥有全部萍乡晶屹对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进行测算。

②薛蕾为萍乡博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薛蕾拥有全部萍乡博睿对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进行测算。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为折生阳，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最近两年内，黄卫东、折生阳、薛蕾始终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并结合上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分析，并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5月6日），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东、折生阳、薛蕾均直接和 / 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经查验，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1.93%以上股份表决



权；最近两年，折生阳、黄卫东、薛蕾均担任发行人董事，且发行人董事长一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各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各实际控制人均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及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薛蕾、杨东辉等 8 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卫东作为公司首席科学家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进行详细核查，就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问询函》第 7 题）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薛蕾、赵晓明、杨东辉、胡桥、李东、贺峰、袁佐鹏、王石开。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1、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2、在公司任职期限累计超过 2 年，并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3、在公司研发、技术、管理等部门担任重要职务；4、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的研发项目（包括发明、实用新型、非专利技术）超过 5 项，且均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



GRANDWAY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薛蕾、赵晓明、杨东辉、胡桥、李东、贺峰、袁佐鹏、王石开）的认定符合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简历及《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

议》《保密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其自加入发行人以来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职时间
1	薛蕾	董事长、总经理	2011年9月至今
2	杨东辉	副总经理	2012年3月至今
3	赵晓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1年11月至今
4	胡桥	产品开发部部长	2014年2月至今
5	李东	产品开发部主管	2011年7月至今
6	贺峰	产品开发部副部长	2013年9月至今
7	袁佐鹏	设备研发部软件主管	2014年2月至今
8	王石开	设备研发部部长助理	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 2018年11月至今

经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限均累计超过2年，符合“在公司任职期限累计超过2年，并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认定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员工花名册、《招股说明书》并经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如上表所列，均为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符合“在公司研发、技术、管理等部门担任重要职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和已经受理的专利申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或参与的研发项目（包括发明、实用新型、非专利技术等）均超过5项，且均与金属3D打印技术相关，符合“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的研发项目（包括发明、实用新型、非专利技术等）超过5项，且均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认定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在资历背景、研发实力及对公司的影响方面，符合“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的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产业化应用技术带头人：薛蕾

博士，全面负责公司研发方向制定及金属增材制造技术研究工作。任职中国



GRANDWAY

光学学会激光加工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增材制造产业联盟副理事长。主持了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高稳定性粉末床激光选区熔化增材制造工艺与装备”、2015年工信部工业转型升级项目等。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的研发项目包括：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高稳定性粉末床激光选区熔化增材制造工艺与装备”、2015年工信部工业转型升级项目、2015年国家发改委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等。

(2) 产品、工艺技术带头人：赵晓明

博士，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主持公司增材制造工艺技术、新产品开发和工程化应用推广工作。任职全国增材制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的研发项目包括：金属增材制造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增材制造（3D 打印）金属构件质量控制和评价体系应用推广项目、激光选区熔化（SLM）金属 3D 打印设备应用项目等。

(3) 装备、软件研发技术带头人：杨东辉

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金属增材制造过程工艺及设备研发试制，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研发了各型号选择性激光熔化成形装备和激光立体成形设备。针对航空航天领域大型金属构件轻质化、高刚度、高强度的设计、加工需求，研究 C1000 型激光立体成形装备。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的研发项目包括：金属增材制造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高稳定性粉末床激光选区熔化增材制造工艺与装备项目、等离子（PAW）增材制造技术项目等。

(4) 胡桥

硕士研究生，工程师，任职以来从事增材制造技术及产品开发，参与了钛合金、高温合金、铝合金、不锈钢等多种材料的增材制造工艺开发工作；完成了大尺寸薄壁类、复杂流道类、回转体类等复杂结构的产品开发；实现了增材技术在多个型号上的批量应用；参与国家科技部、科工局、工信部等多个基础研究和应用推广项目。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的研发项目包括：增材制造（3D 打印）金属构件质量控制和评价体系应用推广项目、高稳定性粉末床激光选区熔化增材制造工艺与装备项目、钛/铝合金超细粉工程化研制及应用研究项目等。

(5) 贺峰

硕士研究生，工程师，任职以来从事金属增材制造产品技术、工艺及生产过



程质量控制工作。完成多个型号高温合金叶片、复杂内流道、复杂薄壁、回转体等零件的工艺研发工作。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的研发项目包括：钛/铝合金超细粉工程化研制及应用研究项目、非晶态合金增材制造专用粉末和增材制造技术项目等。

（6）王石开

硕士研究生，工程师，任职以来，负责公司金属增材制造设备设计，设备研发及研发管理。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的研发项目包括：高强铝合金增材制造技术在大型客机和民用航天制造中的应用示范项目、大尺寸激光选区熔化设备研制项目等。

（7）袁佐鹏

本科学历，工程师，任职以来，设计、开发公司 S 系列、A 系列、C 系列设备的 MCS（设备控制系统）软件及主持开发 MES（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建立公司软件开发人员管理制度、编写公司软件开发流程，编写公司软件测试流程。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的研发项目包括：增材制造（3D 打印）金属构件质量控制和评价体系应用推广项目、800mm 大尺寸 SLM 设备研制项目等。

（8）李东

大专学历，助理制造工程师，任职以来从事 3D 打印工艺开发和审核，编写多项工艺规范，参与多种航空航天复杂零件 3D 打印工艺设计，铝合金复杂油路壳体、航空发动机叶片包边、卫星零件、医疗植入体 3D 打印工艺设计。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的研发项目包括：高导热/高反射材料工艺参数开发项目、多光设备激光重叠区域扫描路径优化项目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2、发行人首席科学家黄卫东未被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依据

根据黄卫东提供的个人简历，黄卫东自 1984 年至今一直在西工大任职，目前为西工大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金属高性能增材制造技术，主要研究同步送粉激光立体成形的工艺、材料和装备技术；凝固与晶体生长理



论，主要研究材料的液固相变和组织形成的基本规律；大型复杂薄壁铸件的精密铸造，主要研究铝合金和镁合金调压成形精密铸造的工艺和装备技术。现担任国家科技部 3D 打印专家组成员。

根据发行人与黄卫东签署的《聘用协议》，黄卫东作为发行人首席科学家主要任务目标如下：（1）为发行人研发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2）为发行人研发技术提供咨询服务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对黄卫东、薛蕾的访谈，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黄卫东一直担任发行人的首席科学家，发行人聘请黄卫东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主要基于黄卫东在金属增材制造领域的重大影响力，以及黄卫东在发行人业务、技术发展方向的专业指导。黄卫东自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以来，劳动关系一直保留在西工大，未在发行人相关部门担任具体职务，自2013年3月以来也没有负责或参与具体研发项目，不符合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中关于“在公司研发、技术、管理等部门担任重要职务”及“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的研发项目（包括发明、实用新型、非专利技术等）超过5项，且均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黄卫东不符合发行人制定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发行人未将黄卫东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题（一）、（二）所述，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合伙协议、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等相关文件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王石开以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和 / 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均根据相关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1）薛蕾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 5.94%股份并在持股平台萍乡博睿中持有 89.5526%合伙份额，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2）赵晓明、杨东辉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且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股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胡桥、李东、贺峰、袁佐鹏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持股平台萍乡博睿中分别持有 1.2985%、1.2985%、1.2985%、0.8854%合伙份额，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经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2.4.5 条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以及《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已根据《上市规则》第 2.4.5 条的规定作出了股份减持承诺。

六、发行人董事黄卫东作为发行人首席科学家，目前任西北工业大学教授。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拥有权益、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是否取得西工大同意，是否符合教育部、科技部等主管部门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创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2）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对西工大是否存在技术依赖。（《问询函》第8题）

（一）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拥有权益、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是否取得西工大同意，是否符合教育部、科技部等主管部门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创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

根据西工大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的《西北工业大学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并经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在职员工中，同时在西工大任职的人员为黄卫东。黄卫东通过萍乡晶屹间接控制发行人907.34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5.12%，同时任发行人董事兼首席科学家。作为发行人董事，黄卫东主要通过参与董事会表决对发行人重大生产经营发表意见，并履行董事职责。作为发行人首席科学家，黄卫东主要关注3D打印行业的发展趋势、发展重点，对发行人的未来技术研究方向提出建议，并在宏观方向对发行人的潜在技术风险作出提示。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科技部、教育部等多部门联合颁布的《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教育部、科技部等主管部门仅对高等学校党政领导干部的投资、兼职作出限制，未对普通教师的投资、兼职作出限制。

根据西工大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的《西北工业大学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黄卫东未在西工大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西工大现职党政领导干部，黄卫东在发行人的投资和兼职情形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政策以及西工大各项规章制度。

综上，黄卫东通过萍乡晶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任发行人董事兼首席科学家事项，已取得西工大的同意，符合教育部、科技部等主管部门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创业的相关规定以及西工大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的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ZL201110432662.2	一种铝合金导向叶片缺陷的激光快速修复方法和设备	发明	马良、林鑫、陈静、薛蕾、杨海欧、谭华、黄卫东	2011.12.21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质押
2	ZL201120540168.3	激光立体成形金属零件质量追溯装置	实用新型	马良、林鑫、陈静、薛蕾、杨海欧、谭华、黄卫东	2011.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质押
3	ZL201120540171.5	一种铝合金导向叶片缺陷的激光快速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马良、林鑫、陈静、薛蕾、杨海欧、谭华、黄卫东	2011.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质押
4	ZL201310024465.6	移动振镜选择性激光熔化 SLM 成形设备	发明	黄卫东、薛蕾、杨东辉、赵晓明	2013.01.23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ZL201310 024477.9	选择性激光熔 化 SLM 气氛 保护系统	发明	黄卫东、薛 蕾、杨东 辉、赵晓明	2013.01. 23	2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无
6	ZL201310 024485.3	直线导轨式选 择性激光熔化 SLM 成形设备	发明	黄卫东、薛 蕾、杨东 辉、赵晓明	2013.01. 23	2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质押
7	ZL201310 024599.8	选择性激光选 区熔化 SLM 设备送粉筒预 热装置和预热 方法	发明	黄卫东、薛 蕾、杨东 辉、赵晓明	2013.01. 23	2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无
8	ZL201510 122177.3	一种皮秒激光 器复合加工 SLM 设备及激 光快速成形方 法	发明	薛蕾、杨东 辉	2015.03. 19	2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无
9	ZL201520 158046.6	一种用于激光 成形的自动调 平装置	实用 新型	薛蕾、杨东 辉	2015.03. 19	1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无
10	ZL201510 715729.1	一种钛合金空 心叶片激光精 密成形方法	发明	赵晓明、贺 峰、薛蕾、 王俊伟、兰 亚洲	2015.10. 28	2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质押
11	ZL201510 763042.5	分层块体金属 增材制造方法	发明	薛蕾、王俊 伟、严峻	2015.11. 10	2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质押
12	ZL201610 116333.X	一种增材制造 落粉装置	发明	刘泽众、薛 蕾、杨东 辉、余有 锋、迟博	2016.03. 01	2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无
13	ZL201610 120720.0	一种用于增材 制造三维物体 的扫描方法	发明	杨东辉、薛 蕾	2016.03. 03	2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质押
14	ZL201610 120846.8	一种激光头自 动对焦定位装	发明	杨东辉、薛 蕾	2016.03. 03	2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无



GRANDWAY

		置及其对焦定位方法							
15	ZL201610120847.2	用于逐层制造三维物体的扫描路径规划方法及扫描方法	发明	杨东辉、薛蕾	2016.03.03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	ZL201610121598.9	一种用于逐层制造三维物体的扫描方法	发明	杨东辉、薛蕾	2016.03.03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	ZL201610120704.1	一种棋盘式激光扫描路径规划方法	发明	杨东辉、薛蕾	2016.03.03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8	ZL201610120719.8	一种条带式激光扫描路径规划方法	发明	杨东辉、薛蕾	2016.03.03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9	ZL201610120850.4	用于逐层制造三维物体的装置	发明	杨东辉、薛蕾	2016.03.03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0	ZL201630075117.6	激光立体成形设备 (A)	外观设计	薛蕾	2016.03.16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1	ZL201630075121.2	激光立体成形设备 (B)	外观设计	薛蕾	2016.03.16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2	ZL201630075122.7	选择性激光熔化设备 (A)	外观设计	薛蕾	2016.03.16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3	ZL201630075123.1	选择性激光熔化设备 (B)	外观设计	薛蕾	2016.03.16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4	ZL201610164484.2	一种碳化硅陶瓷零件的制备方法	发明	薛蕾、王俊伟、赵晓明、杨东辉	2016.03.22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5	ZL201610164777.0	一种钨及钨合金零件的制备方法	发明	薛蕾、杨东辉、王俊伟、赵晓明	2016.03.22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GRANDWAY

26	ZL201610164587.9	一种石墨烯制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	薛蕾、严峻、赵晓明、杨东辉	2016.03.22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7	ZL201610164589.8	一种钼及钼合金零件的制备方法	发明	薛蕾、赵晓明、王俊伟、杨东辉	2016.03.22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8	ZL201610164100.7	一种碳纤维材料制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	薛蕾、严峻、赵晓明、杨东辉	2016.03.22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9	ZL201610164588.3	一种金属材料制件的制备方法	发明	薛蕾、赵晓明、王俊伟、杨东辉	2016.03.22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0	ZL201610298081.7	一种金属增材制造方法及装置	发明	杨东辉、薛蕾	2016.05.06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1	ZL201620407521.3	一种增材制造铺粉系统及带有该铺粉系统的增材制造设备	实用新型	杨东辉、鹿洋	2016.05.06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2	ZL201620410327.0	一种金属增材制造设备	实用新型	杨东辉、薛蕾	2016.05.06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3	ZL201620525321.8	一种 3D 打印零件粉末清理设备	实用新型	刘泽众、杨东辉、薛蕾、史飞涛	2016.06.01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	ZL201610512900.3	用于增材制造的高温耐磨耐腐蚀钢粉末及增材制造方法	发明	熊嘉锋、赵晓明	2016.07.01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5	ZL201610512940.8	一种根据零件实时温度场调整打印策略的方法	发明	杨东辉、李洋	2016.07.01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GRANDWAY

36	ZL201610 512989.3	激光选区熔化 单刀双向铺粉 装置及激光选 区熔化设备	发明	胡小全	2016.07. 01	2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无
37	ZL201620 829062.8	一种用于增材 制造设备的循 环气体过滤装 置	实用 新型	刘泽众、杨 东辉	2016.08. 02	1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无
38	ZL201610 624486.5	一种检验铺粉 质量的方法及 增材制造设备	发明	杨东辉、李 洋	2016.08. 02	2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无
39	ZL201610 623926.5	一种用于金属 3D 打印的镂空 单元体和具有 该单元体的零 件	发明	胡桥、赵晓 明、薛蕾、 贺锋	2016.08. 02	2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无
40	ZL201630 365347.6	金属粉末筛分 设备	外观 设计	薛蕾、杨东 辉	2016.08. 03	1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无
41	ZL201621 014011.6	一种用于弧焊 成形的温度控 制装置	实用 新型	熊嘉锋、赵 晓明、程宝	2016.08. 30	1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无
42	ZL201610 784088.X	一种 3D 打印 截面匹配方 法、复合成形 方法及截面修 复方法	发明	杨东辉、李 洋	2016.08. 30	2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无
43	ZL201610 782155.4	一种双向铺粉 装置及激光选 区熔化设备	发明	胡小全、韩 超、刘泽众	2016.08. 30	2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无
44	ZL201621 099300.0	一种柔性铺粉 装置	实用 新型	刘泽众、胡 小全、杨东 辉、韩超、 李洋	2016.09. 30	1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无



GRANDWAY

45	ZL201621099332.0	一种金属增材制造粉末床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胡小全、韩超、杨东辉	2016.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6	ZL201610979629.4	一种镍基高温合金制件的制备方法	发明	赵晓明、徐天文、许海嫚、薛蕾、王俊伟	2016.11.08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7	ZL201610979938.1	一种钽及钽合金零件的制备方法	发明	赵晓明、许海嫚、徐天文、薛蕾、王俊伟	2016.11.08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8	ZL201621364776.2	一种用于再制造大型环形件的搬运调整工具	实用新型	熊嘉锋、程宝、成军伟	2016.12.13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9	ZL201621459617.0	加强型光固化树脂成形设备	实用新型	赵晓明、徐天文、许海嫚、薛蕾	2016.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0	ZL201621459644.8	一种透气型头盔外壳	实用新型	王佳骏、李晓敏、胡桥、赵晓明	2016.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1	ZL201621467329.X	一种具有梯度功能性的镂空点阵夹层	实用新型	赵晓明、王佳骏、李晓敏	2016.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2	ZL201621467381.5	树枝状 3D 打印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赵晓明、王佳骏、李晓敏、胡桥	2016.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3	ZL201611246442.X	一种基于光固化技术的镁及镁合金复杂构件的成形方法	发明	徐天文、赵晓明、许海嫚、薛蕾	2016.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4	ZL201611240635.4	一种加强型树脂光固化成形方法	发明	赵晓明、许海嫚、徐天文	2016.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5	ZL201720 074411.4	单刮刀双向铺粉装置及增材制造设备	实用新型	王石开、吴振、吴春蕾、杨东辉	2017.01. 19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6	ZL201710 044710.8	单刮刀双向铺粉装置、增材制造设备及铺粉方法	发明	王石开、吴振、吴春蕾、杨东辉	2017.01. 19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7	ZL201720 368326.9	一种超细金属粉末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许海嫚、赵晓明、徐天文	2017.04. 10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8	ZL201720 747897.3	一种用于 3D 打印设备成形舱的双层防护舱门	实用新型	韩超、杨岑普、王石开、杨东辉	2017.06. 26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9	ZL201720 747898.8	一种用于激光快速成型设备的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刘泽众、杨东辉	2017.06. 26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0	ZL201720 748851.3	一种增材制造设备成型缸泄粉结构	实用新型	马荣锋、王石开、韩超、杨岑普、杨东辉	2017.06. 26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1	ZL201720 749233.0	一种增材制造设备半自动供粉机构	实用新型	韩超、杨岑普、王石开、杨东辉	2017.06. 26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2	ZL201720 749474.5	一种龙门刮刀结构	实用新型	杨东辉、韩超、杨岑普、王石开	2017.06. 26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3	ZL201720 855343.5	一种 3D 打印设备中的循环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韩超、程锦泽、杨岑普、王石开、杨东辉	2017.07. 14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4	ZL201720 856105.6	一种成形缸的钢带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杨东辉、王石开	2017.07. 14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5	ZL201720 856631.2	一种基于气缸 链条的悬臂升 降装置	实用 新型	王石开、韩 超、杨东辉	2017.07. 14	1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无
66	ZL201720 856634.6	一种增材制造 设备成形缸密 封装置	实用 新型	王石开、韩 超、杨东辉	2017.07. 14	1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无
67	ZL201720 856088.6	一种单刮刀双 向铺粉装置	实用 新型	韩超、杨岑 普、王石 开、杨东辉	2017.07. 14	1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无
68	ZL201720 941576.7	一种用于 3D 打印设备的落 粉桶	实用 新型	韩超、杨岑 普、王石 开、杨东辉	2017.07. 31	1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无
69	ZL201720 940640.X	一种用于 SLM 设备的粉末处 理装置	实用 新型	刘泽众、杨 东辉	2017.07. 31	1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无
70	ZL201720 983085.9	一种用于大型 零件的 3D 打 印设备	实用 新型	韩超、王石 开、杨岑 普、杨东辉	2017.08. 08	1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无
71	ZL201721 110158.X	一种基于光固 化技术的金属 或陶瓷材料零 件的成形设备	实用 新型	徐天文、赵 晓明、许海 嫚	2017.08. 31	1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无
72	ZL201730 524960.2	选择性激光熔 化设备 (C)	外观 设计	薛蕾	2017.10. 30	1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无
73	ZL201721 424270.0	一种粉床增材 制造电磁感应 减缓零件应力 的装置	实用 新型	程光明、赵 晓明、严 峻、杨媛	2017.10. 31	1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无
74	ZL201721 443944.1	气体循环过滤 装置	实用 新型	杨东辉、王 石开	2017.11. 02	1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无
75	ZL201721 878185.1	一种用于 SLM 设备成形室的 进气道	实用 新型	胡小全、杨 东辉、杜晓 婷、李洋	2017.12. 28	10 年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无



GRANDWAY

76	ZL201721 880356.4	一种 SLM 成形过程中熔池状态实时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杨东辉、杜晓婷	2017.12. 28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7	ZL201730 677636.4	选择性激光熔化设备 (D)	外观设计	薛蕾	2017.12. 28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8	ZL201730 678033.6	选择性激光熔化设备 (E)	外观设计	薛蕾	2017.12. 28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9	ZL201730 678028.5	选择性激光熔化设备 (F)	外观设计	薛蕾	2017.12. 28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0	ZL201721 889172.4	一种可替换自动收粉装置	实用新型	吴振、吴春雷、杨东辉、薛蕾	2017.12. 29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1	ZL201721 888739.6	一种单刮刀双向铺粉装置	实用新型	吴振、迟博、杨东辉、薛蕾	2017.12. 29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2	ZL201721 891304.7	一种基于增材制造设备单刮刀双向刮粉装置	实用新型	吴振、郝军、杨东辉、薛蕾	2017.12. 29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3	ZL201721 888714.6	一种连续扫描式选择性激光熔化成形装置	实用新型	严峻、赵晓明、薛蕾	2017.12. 29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4	ZL201821 015511.0	3D 打印设备大行程升降门	实用新型	贺宏武、杨东辉	2018.06. 29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5	ZL201821 015473.9	3D 打印设备粉料缸顶起装置	实用新型	贺宏武、杨东辉	2018.06. 29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6	ZL201821 012622.6	SLM 设备粉末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杨东辉、张博、李洋	2018.06. 29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7	ZL201821 015758.2	地脚高度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贺宏武、杨东辉	2018.06. 29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8	ZL201520 530996.7	一种 3D 打印平台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不公告发明人	2015.07. 21	10 年	转让取得	陕西增材	无



GRANDWAY

89	ZL201520529340.3	一种 3D 打印结构	实用新型	不公告发明人	2015.07.21	10 年	转让取得	陕西增材	无
90	ZL201520512599.7	一种 3D 打印机用绕料盘	实用新型	不公告发明人	2015.07.15	10 年	转让取得	陕西增材	无
91	ZL201520650512.2	一种 3D 打印机构	实用新型	不公告发明人	2015.08.26	10 年	转让取得	陕西增材	无
92	ZL201520498665.X	一种 3D 打印机面罩	实用新型	不公告发明人	2015.07.10	10 年	转让取得	陕西增材	无
93	ZL201520516896.9	一种 3D 打印机装置	实用新型	不公告发明人	2015.07.16	10 年	转让取得	陕西增材	无
94	ZL201620525443.7	一种用于 3D 打印产品清粉的装置	实用新型	李晨阳、王俊伟、严峻	2016.06.01	10 年	原始取得	陕西增材	无
95	ZL201621454888.7	一种用于增材制造的多功能刷	实用新型	张薇、王俊伟、严峻	2016.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陕西增材	无
96	ZL201621454330.9	一种人工筛粉装置	实用新型	张薇、王俊伟、严峻	2016.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陕西增材	无

经本所律师访谈黄卫东，在铂力特有限成立初期，黄卫东作为铂力特有限的董事、首席科学家以及创始股东西安晶屹的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铂力特有限股权，为支持铂力特有限的发展，黄卫东当时在西工大任职期间以兼职形式，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利用铂力特有限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了上述第 1-7 项专利的发明创造活动，申请专利的权利应属于铂力特有限，由铂力特有限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2013 年 1 月 23 日申请获得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因黄卫东在西工大任职而涉嫌认定为西工大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自 2013 年 3 月以后，由于发行人技术条件趋向成熟，黄卫东作为发行人首席科学家，仅在宏观方向对发行人的未来技术研究方向提出建议，不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研发工作。

经本所律师访谈马良、林鑫、陈静、杨海欧、谭华，在铂力特有限成立初期，马良、林鑫、陈静、杨海欧、谭华作为铂力特有限的创始股东西安晶屹的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铂力特有限股权，为支持铂力特有限的发展，上述自然人当时在



GRANDWAY

西工大任职期间以兼职形式，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利用铂力特有限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了上述第 1-3 项专利的发明创造活动，申请专利的权利应属于铂力特有限，由铂力特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申请获得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因上述自然人在西工大任职而涉嫌认定为西工大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西工大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西北工业大学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上述在西工大任职的发明人（黄卫东、陈静、林鑫、马良、谭华、杨海欧）在发行人兼职、工作期间形成的由发行人享有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均系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不存在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西工大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离职人员曾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发明人中程锦泽、迟博、韩超、兰亚洲、刘泽众、王俊伟、吴春蕾、熊嘉锋、许海嫚、杨岑普、程光明、李晨阳、张薇已从发行人离职，但其在研发专利期间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且在职期间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网站，除上述人员外，其余员工自研发专利期间至今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且已承诺上述专利均为利用发行人的物质生产条件申请，属于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受让取得的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发行人其余已经授权的专利均为发明人在发行人专职、兼职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应归属于发行人且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权，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三）发行人对西工大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1、发行人设立初期，以独占许可使用方式使用西工大资产公司从西工大受让取得的八项专利

根据发行人受许可使用的八项专利证书、八项专利转让的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西工大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发行人以独占许可使用方式使用了西工大资产公司从西工大受让取得的八项专利。

根据《西工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西工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西工大关于黄卫东教授科研团队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说明》，2011年西工大同意设立铂力特有限，并同意将黄卫东科研团队（即萍乡晶屹全体合伙人）研发的科技成果（即下表八项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铂力特有限使用，八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发明人	有效期至/许可期至
1	ZL200910023284.5	一种用于激光成形与修复的惰性气氛控制装置	发明	2009.7.10	转让取得	西工大资产公司	黄卫东、薛蕾、陈静、林鑫	2029.7.9
2	ZL01131777.9	一种梯度材料的激光快速制备成形方法	发明	2001.11.02	转让取得	西工大资产公司	黄卫东、陈静、林鑫	2021.11.1
3	ZL200910023286.4	一种激光球化稀有难熔金属及硬质合金非球形粉末的方法	发明	2009.7.10	转让取得	西工大资产公司	黄卫东、薛蕾、陈静、林鑫	2029.7.9
4	ZL200910023285.X	一种激光立体成形或激光成形修复的钛合金	发明	2009.07.10	转让取得	西工大资产公司	黄卫东、薛蕾、陈静、林鑫	2029.7.9
5	ZL200410073461.8	可调送粉装置	发明	2004.12.24	转让取得	西工大资产公司	黄卫东、杨海欧、陈静、林鑫	2024.12.2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发明人	有效期至/许可期至
6	ZL01128707.1	激光立体成形三维金属零件的材料送进方法及配套装置	发明	2001.06.27	转让取得	西工大资产公司	黄卫东、陈静	2021.6.26
7	ZL0211474.5	成分及组织可控的激光立体成形方法	发明	2002.03.21	转让取得	西工大资产公司	黄卫东、王猛、林鑫	2022.3.20
8	ZL200910023287.9	一种制备钛基硬质材料粉末的方法	发明	2009.07.10	转让取得	西工大资产公司	黄卫东、薛蕾、陈静、林鑫	2029.7.9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上述八项专利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进行了补充披露，分析了八项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有限的原因。

2、发行人设立后，逐步组建了独立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重视研发工作，设有技术研发部作为独立的研发机构并配备研发人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116 人，占员工总数的 26.73%，其中研究生学历及以上人员共 61 人，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 52.59%。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授权的专利为 96 项，其中 5 项发明、2 项实用新型的发明人包括在西工大任职的教师，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ZL201110432662.2	一种铝合金导向叶片缺陷的激光快速修复方法和设备	发行人	马良；林鑫；陈静；薛蕾；杨海欧；谭华；黄卫东	发明	2011.12.21
2	ZL201310024599.8	选择性激光选区熔化 SLM 设备送粉筒预热装置和预热方法	发行人	黄卫东；薛蕾；杨东辉；赵晓明	发明	2013.01.23
3	ZL201310024465.6	移动振镜选择性激	发行人	黄卫东；薛蕾；杨	发明	2013.01.23



GRANDWAY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光熔化 SLM 成形设备		东辉; 赵晓明		
4	ZL201310024485.3	直线导轨式选择性激光熔化 SLM 成形设备	发行人	黄卫东; 薛蕾; 杨东辉; 赵晓明	发明	2013.01.23
5	ZL201310024477.9	选择性激光熔化 SLM 气氛保护系统	发行人	黄卫东; 薛蕾; 杨东辉; 赵晓明	发明	2013.01.23
6	ZL201120540171.5	一种铝合金导向叶片缺陷的激光快速修复装置	发行人	马良; 林鑫; 陈静; 薛蕾; 杨海欧; 谭华; 黄卫东	实用新型	2011.12.21
7	ZL201120540168.3	激光立体成形金属零件质量追溯装置	发行人	马良; 林鑫; 陈静; 薛蕾; 杨海欧; 谭华; 黄卫东	实用新型	2011.12.21

除上表所述专利以及发行人受让取得的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 发行人已经授权的其他专利均为发行人员工在职期间的职务发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在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中, 西工大教师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的申请日期均在 2013 年 3 月以前, 且专利数量占发行人已经授权专利的比重较小。

3、发行人的核心关键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技术研发部主管人员, 发行人在金属增材制造领域已经系统地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主要的核心关键技术均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或正在申请相关专利证书。

4、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与西工大通过共同参与科研项目进行互利合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项目申报书、课题任务书等科研项目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与西工大共同参与的主要科研项目如下:



GRANDWAY

科研项目的名称	项目类别	是否和西工大相关	实施周期
光机电一体化——3D打印技术	陕西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计划	是	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高稳定性粉末床激光选区熔化增材制造工艺与设备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是	2016年7月至2020年6月
增材制造专用材料设计制备及通用软件平台开发建设	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计划项目	是	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
高效精密激光增材制造-电解加工整体制造技术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是	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
高能束增材制造复杂结构无损检测方法研究	—	是	2018年3月到2021年3月
增材制造支撑动力装备复杂系统构件创新设计、制造和维修全流程优化的应用示范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是	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项目申报书、课题任务书等科研项目文件，发行人在上述科研项目中，均与西工大对科研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或技术归属进行了约定，其中合作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技术、知识产权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各自独立完成工作所产生的成果，由完成单位享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尚未在上述科研项目中形成共同所有的技术、知识产权成果。

综上，发行人具有与自身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依赖西工大。

七、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96 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其中 5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设置质押，6 项实用新型系受让取得。请发行人披露：

(1) 专利要素与其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对应关系；(2) 发明专利质押的基本情



GRANDWAY

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质押权实现情形、质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质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6 项实用新型的出让方，如为从相关科研院所受让的，请补充披露相关转让是否履行了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11 题）

（一）专利要素与其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对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授权取得的专利与其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补充披露，确认主要的已授权取得的专利在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中得到了具体应用。

（二）发明专利质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质押权实现情形、质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质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借款合同、专利质押合同，发行人专利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贷款人/质押权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担保范围	合同期限	质押权实现情形
1	ZL201610120720.0	一种用于增材制造三维物体的扫描方法	发明	贷款人：北京 银行西安分行	借款合同	1,000 万元	2018.06.22- 2019.06.21	1、质押权人代债务人偿还债务后；2、借款合同/其他授信产品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而发生质押权人代偿或造成质押权人经济损失情形；3、债务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类型致使债权人的权利落空、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4、借款合同/其他授信产品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未依其约定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2	ZL201510763042.5	分层块体金属增材制造方法	发明	贷款人：交通 银行陕西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万元	2019.01.30- 2020.11.30	1、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主合同债务人未依主合同约定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2、受益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或

				质押权人：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 (专利权质押) 合同	全部债权	-	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而发生质权人代偿或造成质权人经济损失；3、主合同履行期间主合同债务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主合同债权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以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贷款人：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万元	2018.06.21- 2019.05.31	
3	ZL201510715729.1	一种钛合金空心叶片激光精密成形方法	发明	质押权人：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 (专利权质押) 合同	全部债权	-	
4	ZL201310024485.3	直线导轨式选择性激光熔化	发明	陕西金控	债权投资续资协议	2,165 万元	2018.05.26- 2020.05.26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债务人未按照约定归还债权投资本息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归还债权投资本息；2、债务人未维持专

	SLM 成形设备			专利权 质押合同	全部债权	-	利权有效、质押价值减少后未提供相应担保、未经质押权人同意处分质押专利、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未清偿债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3、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分立、合并、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债权落空、改变债权投资资金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5	一种铝合金导向叶片缺陷的激光快速修复方法和设备	发明	西安高新产业基金	协议书/ 专利权 质押合同	800 万元/ 全部债权	2016.11.29- 2019.11.28	1、协议书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2、债务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3、债务人质押价值减少后未提供相应担保、未经质押权人同意处分质押专利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协议书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债权落

6	ZL201120540168.3	激光立体成形金属零件质量追溯装置	实用新型						空、改变资金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7	ZL201120540171.5	一种铝合金导向叶片缺陷的激光快速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严格遵守约定履行其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专利质押合同，未发生质押权人有可能行使质押权的情形。根据上述借款合同及其借款凭证，发行人应当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分别还款 500 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还款 1,000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还款 800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还款 2,16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下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6,721,746.22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良好，对于上述质押债务具备偿还能力，不存在因重大偿债风险导致质押权人可能行使质押权的情形。综上，上述专利的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6 项实用新型的出让方，如为从相关科研院所受让的，请补充披露相关转让是否履行了审批程序

1、受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陕西增材共受让取得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	陕西增材	ZL201520530996.7	一种 3D 打印平台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火炬公司
2	陕西增材	ZL201520529340.3	一种 3D 打印结构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火炬公司
3	陕西增材	ZL201520512599.7	一种 3D 打印机用绕料盘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火炬公司
4	陕西增材	ZL201520650512.2	一种 3D 打印机构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火炬公司



GRANDWAY

5	陕西增材	ZL201520498665.X	一种 3D 打印机面罩	实用 新型	转让 取得	火炬公司
6	陕西增材	ZL201520516896.9	一种 3D 打印机装置	实用 新型	转让 取得	火炬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火炬公司与陕西增材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将上述 6 项专利转让给陕西增材，专利权转让价款为 1 万元。2016 年 6 月 1 日，上述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权利人变更为陕西增材。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转让方及审批程序

（1）专利转让方火炬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 年 5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专利转让方火炬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渭南高新区火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157351755XL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大街 70 号 3D 打印科技企业孵化器 3 楼 314 室		
法定代表人	白冠宇		
成立时间	2010-05-2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科技研发，科技成果孵化，技术成果交易，中小企业投融资咨询，3D 打印产品、材料、装备、软件、工艺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工程的研究、制造和销售；市政工程服务，置业，物业管理，代收水电费及相关物业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05-20 至无固定期限		

注：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3.92% 股权，渭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46% 股权，火炬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



GRANDWAY

(2) 6项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的审批

2019年4月25日，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明确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审批权限的函》，确认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审批火炬公司的非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同日，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渭南高新区火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6项专利事项的确认函》，确认：“1、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有权决定下属公司国有产权转让事宜。2、同意火炬公司将拥有的6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陕西增材。3、鉴于火炬公司向陕西增材转让的6项实用新型专利投入成本较低且未进行入账处理，同意火炬公司参考该6项专利的投入成本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1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4、上述专利转让价格较火炬公司实际投入成本仍有盈余，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转让行为有效。”据此，火炬公司向陕西增材转让6项实用新型专利行为已经其控股股东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且火炬公司的间接股东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亦确认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审批非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受让已经履行了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火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确认同意火炬公司向陕西增材转让6项实用新型专利行为。

八、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以独占许可方式使用了西工大资产公司拥有的八项专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是否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意见。（《问询函》第12题）

（一）发行人的核心关键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技术研发部主管人员，发行人在金属增材制造领域系统地掌握了具有自主



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的核心关键技术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或正在申请相关专利证书。

（二）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技术研发部、市场部主管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源于核心产品或服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的核心关键技术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或正在申请相关专利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源于核心产品或服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九、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承担了 13 项重大科研项目，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10 项。请发行人披露：（1）重大科研项目的研发主体，是否存在与西工大等科研院所合作承担科研项目的情形；（2）发行人参与科研项目的具体人员、提供的主要技术及承担的工作；（3）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或技术名称、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是否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涉及的产品；（4）对同时在西工大任职的研发人员，划分合作成果归属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13 题）

（一）重大科研项目的研发主体，是否存在与西工大等科研院所合作承担科研项目的情形；发行人参与科研项目的具体人员、提供的主要技术及承担的工作；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或技术名称、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是否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涉及的产品



GRANDWAY

1、重大科研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项目申报书、课题任务书等科研项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 13 项重大科研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金属增材制造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

研发主体	发行人
合作研发单位	无
参与科研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承担的工作	薛蕾：项目负责人，统筹规划协调项目任务落实和资源协调； 赵晓明：主持工艺技术产品开发工作； 杨东辉：主持 BLT-S300 装备工业设计； 李阳：BLT-S300 设备研制
提供的主要技术	双向刮粉技术、气氛控制技术、除水技术等
形成的主要知识产权成果或技术名称	1、外观设计专利 ZL201630075122.7 选择性激光熔化设备（A）； 2、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410327.0 一种金属增材制造设备； 3、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407521.3 一种增材制造铺粉系统及带有该铺粉系统的增材制造设备； 4、发明专利 ZL201610512989.3 激光选区熔化单刀双向铺粉装置及激光选区熔化设备； 5、发明专利 ZL201710044710.8 单刮刀双向铺粉装置、增材制造设备及铺粉方法
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	发行人
是否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及产品名称	BLT-S300 设备

(2) 激光选区熔化（SLM）金属 3D 打印设备应用

研发主体	发行人
合作研发单位	无
参与科研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承担的工作	薛蕾：项目负责人，统筹规划协调项目任务落实和资源协调； 杨东辉：负责四光束装备开发工作； 赵晓明：负责工艺技术产品开发工作
提供的主要技术	多光束无缝拼接技术、在线质量监控处理技术、龙门刮刀双向铺粉技术等
形成的主要知识产权成果或技术名称	1、发明专利 ZL201610120846.8 一种激光头自动对焦定位装置及其对焦定位方法 2、发明专利 ZL201610116333.X 一种增材制造落粉装置 3、发明专利 ZL201610512940.8 一种根据零件实时温度场调整打印策略的方法

	4、发明专利 ZL201610782155.4 一种双向铺粉装置及激光选区熔化设备
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	发行人
是否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及产品名称	BLT-S600 设备

(3) 金属增材制造工艺实施方案

研发主体	发行人
合作研发单位	无
参与科研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承担的工作	薛蕾：项目负责人，统筹规划协调项目任务落实和资源协调； 程宝、贺智锋：主持电弧增材工艺技术产品开发工作； 郝君：主持电弧增材装备开发工作
提供的主要技术	大型金属构件高效高性能增材制造“变形与精度”控制技术、“质量与性能”控制技术等
形成的主要知识产权成果或技术名称	尚未形成知识产权
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	发行人
是否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及产品名称	尚未应用于发行人产品

(4) 增材制造（3D 打印）金属构件质量控制和评价体系应用推广

研发主体	发行人
合作研发单位	无
参与科研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承担的工作	赵晓明：项目负责人，统筹规划协调项目任务落实和资源协调； 胡桥：主持工艺技术产品开发、标准/规范制定修订工作； 袁佐鹏：主持装备在线监测系统开发工作
提供的主要技术	金属构件打印制造过程质量控制技术、增材制造产品检测评价方法体系等
形成的主要知识产权成果或技术名称	主要为标准体系建设，尚未形成知识产权
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	发行人
是否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及产品名称	项目结合公司多年工程化应用经验，进一步建立标准化规范体系



GRANDWAY

(5) 高稳定性粉末床激光选区熔化增材制造工艺与装备

研发主体	发行人
合作研发单位	西北工业大学、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北京星航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西安航天发动机厂、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上海新力动力设备研究所、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
参与科研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承担的工作	薛蕾：项目负责人，统筹规划协调项目任务落实和资源协调； 杨东辉：主持 BLT-S310 设备开发工作； 胡桥：主持工艺技术产品开发工作，及产品应用推广
提供的主要技术	机械结构设计技术、激光光路整形与优化技术等
形成的主要知识产权成果或技术名称	针对高难度复杂零件的装备的高稳定性和可靠性制造技术；基于模型描述、数据处理、诊断与智能控制的高稳定性全流程平台软件技术
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	合作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技术、知识产权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排名顺序根据贡献大小协商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自独立完成工作所产生的成果，由完成单位享有，相应的科技成果由完成单位单独署名并享有相关权益。
是否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及产品名称	BLT-S310 设备

(6) 高效精密激光增材制造-电解加工整体制造技术

研发主体	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单位	发行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北京动力机械研究所
参与科研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承担的工作	李佳荣：主持工艺技术产品开发工作； 程成：构件整体复合制造； 鲁碧为：增材制造
提供的主要技术	激光增材制造成形技术
形成的主要知识产权成果或技术名称	尚未形成知识产权
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	合作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技术、知识产权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排名顺序根据贡献大小协商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自独立完成工作所产生的成果，由完成单位享有，相应的科技成果由完成单位单独署名并享有相关权益。
是否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及产品名称	尚未应用于发行人产品

(7) 大尺度典型件复合制造全流程工艺及控制

研发主体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单位	发行人、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煜鼎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GRANDWAY

参与科研项目的 主要人员及承担的 工作	张宝宁：钛合金复合件增材工艺； 胡广：复合件增材工艺； 熊嘉锋：复合件增材工艺
提供的主要技术	大尺度锻件技术、高精度机加件技术等
形成的主要知识产 权成果或技术名称	尚未形成知识产权
科研成果的权利归 属	合作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技术、知识产权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排名顺序根据贡献大小协商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自独立完成工作所产生的成果，由完成单位享有，相应的科技成果由完成单位单独署名并享有相关权益
是否应用于发行人 产品及产品名称	尚未应用于发行人产品

(8) 高强铝合金增材制造技术在大型客机和民用航天制造中的应用示范

研发主体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单位	发行人、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民用飞机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均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卫星制造厂有限公司、首都航天机械有限公司、抚顺东工冶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参与科研项目的 主要人员及承担的 工作	谭江飞：工艺验证； 王石开：工艺验证； 杨阳：典型产品工艺开发
提供的主要技术	航天器全尺寸复杂结构无损检测技术、全尺寸零件的成形及后处理技术等
形成的主要知识产 权成果或技术名称	尚未形成知识产权
科研成果的权利归 属	合作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技术、知识产权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排名顺序根据贡献大小协商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自独立完成工作所产生的成果，由完成单位享有，相应的科技成果由完成单位单独署名并享有相关权益
是否应用于发行人 产品及产品名称	尚未应用于发行人产品

(9) 增材制造支撑动力装备复杂系统构件创新设计、制造和维修全流程优化的应用示范

研发主体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研发单位	发行人、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参与科研项目的 主要人员及承担的工	赵伟：小型涡喷发动机高性能增材制造及工艺过程优化 史超：航空发动机中央传动壳体及燃烧室扩压器高性能增材制造及工艺过程

作	优化
提供的主要技术	动力装备系统级构件增材制造工艺仿真技术；增材制造组织、性能、精度协同控制技术；动力装备系统易损件外场快速增材修复技术
形成的主要知识产权成果或技术名称	尚未形成知识产权
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	合作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技术、知识产权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排名顺序根据贡献大小协商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自独立完成工作所产生的成果，由完成单位享有，相应的科技成果由完成单位单独署名并享有相关权益
是否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及产品名称	尚未应用于发行人产品

(10) 钛/铝合金超细粉工程化研制及应用研究

研发主体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合作研发单位	发行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科研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承担的工作	赵晓明：任务负责人，统筹规划协调项目任务落实和资源协调； 胡桥：主持工艺技术产品开发工作； 贺峰：典型产品试制和性能验证
提供的主要技术	激光选区熔化成形制件内部冶金缺陷控制技术、大尺寸铝合金、钛合金结构的激光选区熔化整体成形技术等
形成的主要知识产权成果或技术名称	尚未形成知识产权
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	项目涉及相关内容及技术产品，合作共享
是否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及产品名称	尚未应用于发行人产品

(11) 民机预研-增材制造预旋喷嘴试制

研发主体	中国航发上海商用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研发单位	发行人
参与科研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承担的工作	杨阳：任务负责人，统筹规划协调项目任务落实和资源协调； 张平安：技术开发，主持预旋喷嘴工艺技术产品开发工作
提供的主要技术	预旋喷嘴局部件及整体支撑添加技术、激光选区熔化成形预旋喷嘴零件尺寸精度控制技术
形成的主要知识产权成果或技术名称	尚未形成知识产权
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	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共有。如果一方希望（1）在任一国家或地区申请登记

属	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商标专有、著作权登记、软件产品登记、技术登记等,或者(2)在学术研究领域公开该等前景知识或以该等前景知识产权申报评价,必须实现经另一方书面许可
是否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及产品名称	尚未应用于发行人产品

(12) 口腔修复体 3D 打印应用研究与临床示范

研发主体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合作研发单位	发行人、重庆医科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口腔医院、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科研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承担的工作	贾文元: 3D 打印制作; 王佳骏: 3D 打印制作; 程宝: 3D 打印制作
提供的主要技术	口腔修复体专用 3D 打印工艺技术
形成的主要知识产权成果或技术名称	尚未形成知识产权
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	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各方共有。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要各方共同同意,并另行起草签署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无论是独有还是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是否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及产品名称	尚未应用于发行人产品

(13) 非晶态合金增材制造专用粉末和增材制造技术

研发主体	西北工业大学
合作研发单位	发行人
参与科研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承担的工作	薛蕾: 性能评测指导; 胡桥: 工艺研究; 贺峰: 性能评测
提供的主要技术	非晶态合金激光增材制造工艺性力学性能技术、激光增材制造非晶态合金试样构件性能评测技术等
形成的主要知识产权成果或技术名称	尚未形成知识产权
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	实施中合作完成的发现和发明、专利及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排名顺序根据贡献大小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在合作中分工协作且各自承担独立部分的工



GRANDWAY

	作，除另有约定外，完成该部分工作所产生的成果一般由完成单位享有，相应的科技成果由完成单位单独署名并享有相关权益
是否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及产品名称	尚未应用于发行人产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项目申报书、课题任务书等科研项目文件补充披露了 13 项重大科研项目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主体、合作情况；发行人参与科研项目的主要人员；提供的主要技术及承担的工作；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或技术名称；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的情况等。

2、发行人正在从事的部分重大自研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立项文件、项目过程控制报告、访谈发行人科研项目部主管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从事的 10 项重大自研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主要人员及分工	提供的主要技术	形成的主要技术或知识产权	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1	800mm 大尺寸 SLM 设备研制	产品立项及预研发	研发成形 800mm×800mm 大成形尺寸 SLM 设备	薛蕾：负责项目总体方案设计，项目总协调；杨东辉：负责装备技术方案、机械结构部分研制；袁佐鹏：负责软件系统调试/开发	大幅面铺粉质量控制技术；大尺寸 SLM 增材制造稳定性控制技术	大型金属构件激光选区熔化增材制造的技术；ZL201720749474.5 一种龙门刮刀结构；ZL201720856634.6 一种增材制造设备成	开发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主要人员及分工	提供的主要技术	形成的主要技术或知识产权	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形缸密封装置	
2	大型金属结构电弧增材制造设备研制	产品试制阶段	研发大型金属结构电弧增材制造设备	赵晓明：负责项目总体方案设计，项目总协调；杨东辉：负责装备技术方案、机械结构部分研制；程宝：负责电弧增材制造工艺开发	ZL201621014011.6 一种用于弧焊成形的温度控制装置	大型金属构件高效、高性能电弧增材制造技术；整体模块化设计、多机位联动控制、多工位模型剖分技术	开发中
3	等离子（PAW）增材制造技术	产品试制阶段	研制等离子（PAW）增材制造设备，形成钛合金等离子（PAW）增材制造成套技术	赵晓明：负责项目总体方案设计、项目总协调；杨东辉：负责等离子装备技术方案、机械结构部分研制、负责软件系统调试/开发；程宝：负责等离子增	增材制造稳定性控制、路径规划技术；等离子增材工艺	大型钛合金结构等离子增材制造过程控制技术；大型钛合金结构等离子增材制造送丝稳定性控制及路径规划技术	开发中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主要人员及分工	提供的主要技术	形成的主要技术或知识产权	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材制造工艺开发			
4	堆内构件整体式反射层结构样件试制	产品立项及预研究阶段	为电弧增材制造技术在核电领域的应用提供借鉴和性能评价方法	赵晓明：负责堆内构件电弧增材实施方案的设计；程宝：负责电弧增材制造工艺开发；成军伟：负责电弧增材构件试制	大型钛合金结构电弧增材制造工艺控制技术	电弧增材制造样件制备的原材料控制技术；电弧增材制造样件制备工艺开发	开发中
5	新型钛合金球形粉末研发	产品试制及小批量产阶段	研制高品质增材专用球形钛合金粉末	薛蕾：负责项目总体方案设计、项目总协调；赵晓明：负责钛合金球形粉末技术研发及成形工艺优化；李佳荣：负责新型钛合金粉末试制	ZL201720368326.9 一种超细金属粉末的制备装置	钛合金粉末成分、杂质元素、粒度/球形度控制技术	TA15、TC4、TA1 三种牌号钛合金粉末
6	大尺寸激光选区熔化设备研	设备试生产	研制大尺寸增材制造设备	杨东辉：负责设备研发总体	ZL201720747897.3 一种用于	ZL201821015473.9 3D	S500 设备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主要人员及分工	提供的主要技术	形成的主要技术或知识产权	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制			方案设计；薛蕾：负责项目总协调；赵晓明：负责设备工艺性能验证；王石开：负责设备机械结构设计，子系统选配；胡桥：负责设备工艺性能试验	3D 打印设备成形舱的双层防护舱门；大尺寸金属构件激光选区熔化增材制造过程在线监控技术	打印设备粉料缸顶起装置	
7	高导热/高反射材料工艺参数开发	产品试制及小批量产阶段	克服该类别材料增材制造技术难题	赵晓明：负责项目总体方案设计、项目总协调；赵伟：负责材料工艺参数试验及实验方案的制定；史超：负责设备工艺参数调试	ZL201610164777.0 一种钨及钨合金零件的制备方法；ZL201610979938.1 一种钽及钽合金零件的制备方法	高导热/高反射材料产品工艺开发技术	铜合金、钨合金等高导热高反材料制件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主要人员及分工	提供的主要技术	形成的主要技术或知识产权	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试验；李东：负责工艺参数调试过程中的数据分析			
8	易裂材料工艺参数开发	产品试制	开发针对此类材料的增材制造工艺参数	赵晓明：负责项目总体方案设计、项目总协调；赵伟：负责材料工艺参数试验及实验方案的制定；贺峰：负责材料性能工艺试验验证；胡桥：负责工艺参数调试过程中的数据分析	ZL201510715729.1 一种钛合金空心叶片激光精密成形方法；ZL201610164588.3 一种金属材料制件的制备方法；ZL201610979629.4 一种镍基高温合金制件的制备方法	易裂材料复杂结构件增材制造工艺参数控制技术	钛合金薄壁件等
9	多光设备激光重叠区域扫描路径优化	工艺验证及产品试制	实现多光重叠区域成形效率与质量同步大幅提升	薛蕾：负责项目总体方案设计、项目总协调；赵晓明：	多光束协同运动控制技术	大型多光束增材制造激光重叠区域高质量	多光束激光选区熔化设备：BLT-S320 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主要人员及分工	提供的主要技术	形成的主要技术或知识产权	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负责设备成形工艺方案制作；胡桥：负责多光设备成形工艺验证；史超：负责扫描路径优化；贺峰：负责工艺参数开发实验；李东：负责工艺参数调试过程的试验		与高效率扫描技术	备、BLT-S400 设备
10	SLM 专用高强铝合金材料研发与应用	产品试制	研制 SLM 用高强铝合金材料	赵晓明：负责项目总体方案设计、项目总协调；赵伟：负责高强铝合金材料研发；史超：负责产品工艺参数调试；胡桥：负责产品应用及样件试	高强轻质材料增材制造	高强铝合金 SLM 增材制造专用高强轻质材料防热裂成形工艺技术	开发中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主要人员及分工	提供的主要技术	形成的主要技术或知识产权	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内部立项文件、项目过程控制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科研项目部主管人员，上表所示项目均为发行人自研项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发行人上述自研项目形成的科研成果将归属发行人所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其内部立项文件、项目过程控制报告等自研项目文件补充披露了 10 项重大自研项目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参与科研项目的主要人员；提供的主要技术及承担的工作；形成的主要知识产权成果或技术名称；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的情况等。

（二）对同时在西工大任职的研发人员，划分合作成果归属的依据

根据西工大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西北工业大学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并经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访谈技术研发部主管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不存在同时在西工大任职的情形，未有基于兼职情况而形成的合作成果。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 13 项重大科研项目以及 10 项重大自研项目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主体、合作情况、发行人参与科研项目的主要人员；提供的主要技术及承担的工作；形成的主要知识产权成果或技术名称；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的情况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不存在同时在西工大任职的情形，未有基于兼职情况而形成的合作成果。

十、2012 年发行人引进三台 EOS 激光选区熔化设备，进行复杂精密结构激光选区熔化工艺技术研究和产品工程化应用研究工作，2014 年公司自主开发的商用化激光选区熔化设备 S300 设备研制成功。请发行人：（1）披露 S300 涉及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2）对比分析 EOS 激光选区熔化设备与公司自产 S300 设备的技术指标、产品性能并说明两者的差异性；（3）说明 EOS 是否知悉发行人研发 S300 设备，双方就相关技术或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14 题）

（一）披露 S300 涉及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访谈，BLT-S300 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采用 SLM 技术制造的设备，SLM 设备一般由光路单元、机械单元、控制单元、气密单元和控制软件所组成。

经核查，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 BLT-S300 涉及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二）对比分析 EOS 激光选区熔化设备与公司自产 S300 设备的技术指标、产品性能并说明两者的差异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访谈，BLT-S300 设备对标 EOS-M280 设备所开发，发行人已就二者在技术指标、产品性能方面的差异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说明 EOS 是否知悉发行人研发 S300 设备，双方就相关技术或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荣誉证书、《Wohlers Report》（以下简称“《沃勒斯报告》”）并经检索发行人官网（<http://www.xa-blt.com/>），发行人的 BLT-S300 设备 2014 年参展第十届中国珠海航展，且在 2016 年度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奖，增材制造领域国际知名的市场咨询公司 Wohlers Associates



GRANDWAY

发布的《沃勒斯报告》中也连续多年持续跟踪发行人在设备研发方面的进展，且发行人与 EOS GmbH Electro Optical Systems（以下简称“EOS”）亦就相关产品进行交流，依据前述公开信息并基于合理判断，认为 EOS 已知悉发行人研发 BLT-S300 设备。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就相关技术或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基于合理判断，EOS 知悉发行人研发 BLT-S300 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就相关技术或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十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在航天航空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2018 年 8 月，公司与空中客车公司签署 A350 飞机大型精密零件金属 3D 打印共同研制协议，标志着公司在金属 3D 打印工艺技术与生产能力方面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尤其在大型精密复杂零件打印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请发行人披露：（1）产品及服务在航天航空领域市场占有率；（2）与空客公司共同研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制产品的名称、双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发行人的主要参与人员及提供的主要技术或核心技术成果、研制成果归属的约定、报酬及保密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17 题）

（一）产品及服务在航天航空领域市场占有率

根据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目前发行人在航空航天领域的主要业务客户包括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家大型航空航天集团。发行人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其在航空航天领域的业务增长情况、装机规模情况等，分析了认定其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原因。

(二) 与空客公司共同研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制产品的名称、双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发行人的主要参与人员及提供的主要技术或核心技术成果、研制成果归属的约定、报酬及保密措施等

2018年8月，发行人与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签署《Research & Technology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Airbus(Beijing)Engineering Centre Company Limited And Xi' an Bright Laser Technologies Company Ltd.》（以下简称“《共同研制协议》”）。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5月6日），截至查询日，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为空中客车中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空中客车中国有限公司	1,540	70
2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396	18
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	7
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10	5
合计		2,200	100

根据发行人与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共同研制协议》，其主要内容为：

1、交易内容

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必要技术信息以及支付一定费用给发行人进行项目研发，发行人根据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的要求对A350飞机用大尺寸结构件以增材制造的方式进行研发，并及时交付A350相关零件及实验测试报告，相关报酬以实际所产生研发人力、设计、测试及材料等成本加收一定费用综合计价计算。

2、双方权利义务

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为：（1）向合作对方提供与研发相关的必要的文件、信息或数据；（2）派出代表到合作对方的现场协调研发项目的进展；（3）向合作对方发送修改请求以对研发项目作出修改。

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义务为：（1）根据协议的约定以及合同对方的合理指导

或指示进行研发；（2）按照交付时间表及时交付研发成果；（3）对合作对方代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办公设施；（4）保证向合作对方和合作对方代表提供的财产或工作场所的安全性且不存在缺陷；（5）在 3D 打印工作开始后方接到合同对方的修改请求，接受修改请求后由合同对方支付额外成本费用，并有权拒绝不合理的修改请求；（6）研发完成后负责保留 5 年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

3、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归属

双方在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相互通知对方其已拥有的与研制项目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并制作知识产权清单，如果因研制项目产生上述知识产权清单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发行人与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为该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者。

4、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若因协议引起争议，双方应努力协商解决，并向另一方发出争议通知，争议通知发出后 30 日仍不能解决争议，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5、生效条件

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在下列情况下，非违约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违约方违反协议且未能在非违约方书面通知中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更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实质违反协议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协议目标无法实现。

6、主要参与人员

商务负责人：段艳；技术负责人：胡桥、屠涛、陈福荣；检测负责人：杨旭东；生产负责人：史飞涛、田佳；质量负责人：史佰鑫。

7、提供的主要技术或核心技术成果

超大尺寸 SLM 零件成型控制工艺

8、保密措施

发行人与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还签署《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保密协议”）作为《共同研制协议》的附件，约定将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根据《共同研制协议》向发行人以书面、口头、印刷或电子形式提供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文件、图像、图纸、专门知识、信息、数据、测试结果、样品、项目文件、定价等信息均作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



应当用于共同研制项目，不得向除根据项目需要有必要接触保密信息的发行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表、散布、传播；但发行人可以提供书面证明的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1）相关信息已经被普遍披露或为公众所知，且该普遍披露或为公众所知不违反本保密协议；（2）相关信息从第三方处获得，且第三方有权向发行人提供该信息；（3）合同对方提供相关信息前，发行人已经通过合法方式获取该信息；（4）在未借助合同对方任何资源或信息的情况下，发行人已经独立自主研发出相关信息；发行人对保密协议中保密义务的违反会构成根本性的重大违约，发行人将负责赔偿合同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与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共同研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制产品的名称、双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发行人的主要参与人员及提供的主要技术或核心技术成果、研制成果归属的约定、报酬及保密措施等。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为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进行机加工、热处理以及探伤和检测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与市场公允价格对比或比较自产成本和外协成本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有无利益输送。（《问询函》第 18 题）

（一）发行人外协成本和自产成本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外协合同、向主要外协厂商支付外协费用的支付凭证、实地走访主要外协厂商并经访谈发行人采购管理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主要由检验检测、热处理、机加工三部分组成，定价方式主要通过两家以上外协厂商报价，并结合自产成本，经比价后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采购管理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发行

人的外协成本一般比公司自产成本高 5%-15%左右，主要由于外协厂商相较于发行人还需承担生产环节以外的企业管理费、税费等各项费用，同时还需获取合理的加工利润。

（二）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采购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外协加工的工序、工艺，参照自产成本核算其基本工价，在此基础上酌情增加不超过 15% 的合理利润进行定价，并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为应对客户的紧急需求，发行人会适当提高客户紧急需求下的外协加工费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外协合同、实地走访主要外协厂商、获取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确认函、访谈发行人采购管理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并经核对不同外协厂商对于同一外协加工费用的报价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 1000 号的激光立体成形产业化基地厂房 A、厂房 B、厂房 C、综合楼、生活配套楼及门房已经办理完成全部验收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发行人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1 宗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第三方房产 8 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向第三方租赁和承租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主要用途，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租赁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3）该等租赁的出租方或承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4）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

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5）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6）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7）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问询函》第 19 题）

（一）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在建工程抵押备案证明》《融资额度协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抵押的固定资产，发行人将“激光立体成形产业化基地项目”在建工程（规划建设 A#、B#、C# 厂房 3 幢，综合厂房 1 幢，生活配套楼 1 幢，门房 2 座，规划建筑面积及施工许可面积均为 40,960.19 平方米）及其相应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 33,200 平方米，性质为出让工业用地，土地权属证书编号“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7 号”）抵押予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2、被担保债权的基本情况

前述抵押涉及的抵押物价值为 12,092.56 万元，具体债权债务及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2017XANDB4 号）。发行人获得浦发银行西安分行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GRANDWAY

基于上述《融资额度协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西安

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72012017282275）。发行人向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时按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计算，贷款的提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项下合计借款金额为 9,000 万元。

3、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201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单笔）》。合同约定抵押权的实现的条件为“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以实现抵押权：（1）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2）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3）发生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形；（4）发生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可以处分抵押财产的其他情形。”

合同约定抵押权实现的方式为“抵押权人有权按下列任一方式处分任何抵押财产：（1）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清偿全部债务；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以清偿全部债务。（2）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抵押财产所担保的全部债权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抵押权人有权自行决定抵押财产处分所得价款的清偿顺序。（3）抵押权人处分抵押财产后，处分抵押财产所得用于清偿或提前清偿其所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对于贷款以外的融资业务，若抵押权人尚未发生垫款，则抵押权人有权将处分抵押财产所得款项进行提存并划入抵押权人指定的账户或者划入债务人保证金账户，以备对外支付或作为日后抵押权人可能发生垫款的保证金，双方确认无需再另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4）以法律允许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处置抵押财产，从而实现抵押权。”

4、不存在因重大偿债风险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土地使用权的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严格遵守约定履行其与浦发银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抵



GRANDWAY

押合同（单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实现的情形。根据借款凭证，发行人应当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还款 3,000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还款 2,650 万元，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还款 2,000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还款 1,3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下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6,721,746.22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良好，对于上述抵押债务具备偿还能力。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偿债风险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二）向第三方租赁和承租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主要用途，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租赁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香港法律意见书》、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资料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元/ 月)	主要 用途	权属证书/证明	证载权利 人	证载用途/ 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1	西安高新区公共 租赁住房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发行 人	西安市高新区西 太路3号	2016.12.28- 2019.12.27	1,036.19	15,542.8 5	员工 宿舍	注 1	注 1		
2	西安高新区公共 租赁住房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发行 人	西安市高新区云 水一路	2019.03.26- 2019.05.10	903.12	13,546.8 0	员工 宿舍				
3	汪震、高 炜	发行 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荣京东街3 号1幢8层1单 元610	2018.06.05- 2019.06.04	34.12	3,900.00	办公	京房权证开字 第004604 号、京房权证 开字第004605 号	汪震、高 炜共同共 有	综合楼	出让
4	成都青侠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发行 人	四川省成都市青 羊区广富路8号 青羊总部工业基 地电子商务大厦 11层	2019.01.15- 2019.06.30	36	4,052.42	办公	注 3			

5	乔俊琴、屈怀树	发行 人	陕西大柳塔镇大 柳塔南区48幢 1单元401室单 元房	2019.04.01- 2020.04.01	67	2,000.00	住宅	神木房权证大 柳塔字第 09109104号、 神木房权证大 柳塔字第 09109105号	乔俊琴、 屈怀树共 同共有	住宅	注4
6	火炬公司	陕西 增材	陕西省渭南市高 新区崇业路4号 创业孵化基地	2017.02.01- 2020.02.01	775	0	办 公、 生产	注5			
7	智光环保	铂力 特 (江 苏)	江苏省泰兴市国 家孵化器四层厂 房一层车间及配 套设施	2017.12.01- 2024.11.30	2,500	31,250.0 0	办 公、 生产	苏(2016)泰 兴市不动产权 第0006072号	智光环保	工业	出让
8	深圳市尚美时代 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铂力 特 (深 圳)	深圳市龙华区龙 华街道清华社区 龙观东路57号 尚美时代1003A 房	2019.02.01- 2019.08.31	97	7,840.00	办公	注6			

注1、该承租房屋为公共租赁住房，根据《西安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股子公司西安高新
新区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租房建设运营和入住服务，且其已承诺该房屋产权清晰。

- 2、该承租房屋为公共租赁房屋，根据《西安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股子公司西安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公租房建设运营和入住服务，且其已承诺该房屋产权清晰。
- 3、该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权利人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同意成都青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租第三方使用。鉴于该房屋租赁面积较小且为办公所需，市场上可选择的替代房屋供应充足。若房屋产权瑕疵导致租赁场地需发生变更，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房屋，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该房屋的房产证中未对土地性质进行列示，发行人目前租赁该房屋仅作住宅所用，未开展生产活动，该房屋所在土地的性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5、该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渭南高新区规划土地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房屋所在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土地已收归渭南高新区管委会，该土地上的生产经营、房屋租赁等行为可正常开展。房屋管理人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已出具说明，同意火炬公司全权负责租赁房屋的日常运营管理。
- 6、根据深圳市尚美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因为历史遗留问题，该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鉴于该房屋租赁面积较小且为办公所需，市场上可选择的替代房屋供应充足。若房屋产权瑕疵导致租赁场地需发生变更，铂力特（深圳）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房屋，该事项不会对铂力特（深圳）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或不产权证、房屋原权利人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就租赁使用的房屋与相关主体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前述合同合法、有效。对于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第4项、第8项房屋，若房屋产权瑕疵导致租赁场地需发生变更，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房屋，除此之外，发行人租赁的标的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但发行人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第一款，“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关系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房租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正常使用并按期缴纳房租，不存在违约情形。在发行人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双方可以协商续约。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对于房产结构并无特殊要求，同类厂房或宿舍办公用房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无法续租的情形，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等问题，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发行人租赁的成都青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尚美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若房屋产权瑕疵导致租赁场地需发生变更，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房屋，除此之外，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有关房屋、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发行人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双方可以协商续约，若发生无法续租的情形，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租赁房产未备案或租赁合同不能续期不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三）该等租赁的出租方或承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该等租赁的出租方或承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书面声明并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房屋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m ² ）	租金（元/月）	单价（元/m ² /月）
1	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3号	1,036.19	15,542.85	15.00
2	西安市高新区云水一路	903.12	13,546.80	15.00
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1幢8层1单元610	34.12	3,900.00	114.30
4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青羊总部工业基地电子商务大厦11层	36	4,052.42	112.57
5	陕西大柳塔镇大柳塔南区48幢1单元401室单元房	67	2,000.00	29.85



6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崇业路4号创业孵化基地	775	0	0
7	江苏省泰兴市国家孵化器四层厂房一层车间及配套设施	2,500	31,250.00	12.50
8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观东路57号尚美时代1003A房	97	7,840.00	80.82

根据发行人与西安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验西安高新区住房保障网站（<http://www.xdz.gov.cn/info/21804/166268.htm>），发行人前述第1项及第2项房产系向西安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公租房，高新区公租房的租赁指导价格为15元/m²/月。发行人承租的房租符合市场指导价格，价格公允。

根据火炬公司出具的说明，火炬公司经渭南高新区管委会授权，全权经营和管理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崇业路4号创业孵化基地（前述第6项房产）。为进一步促进创业孵化基地的发展，火炬公司无偿将创业孵化基地房屋无偿出租给发行人及其他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内的公司使用。

经查验58同城、赶集网、房天下等网站公开的租赁信息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其他租赁房产根据房屋坐落位置、楼层、朝向、装修等因素差异，价格不同，发行人承租的价格与出租方向其他第三方出租同类型房产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火炬公司为了进一步促进其经营管理的创业孵化基地的发展而向入驻基地的包括陕西增材在内的公司无偿出租房屋外，发行人承租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码/不动产权证号码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7 号	西安高新区上林苑七路以西	33,200	2064.12.14	出让	工业用地	发行人	抵押
2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95648 号	西安高新区上林苑八路以东	52,388.3	2068.06.04	出让	工业用地	发行人	无

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关于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激光立体成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备案通知》（西高新发商发[2014] 354 号）、《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激光立体成形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批复[2014] 1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西安正恒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中检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对发行人自建房屋的实地查验，发行人已在“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7 号”土地上建成一期激光立体成形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包括：建设综合厂房 1 栋、生活配套楼 1 栋、生产车间 3 间。经查验，发行人将在“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95648 号”土地上建设金属增材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以上土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经查验，发行人已完成激光立体成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安全验收、环保验收和消防验收，项目中包含的办公楼、综合厂房及门房均已建成并已投入使用，建设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西安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



GRANDWAY

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生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级地方有关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正在施工的在建工程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许可证，在此期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和住房建设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正在施工的在建工程已经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许可证，在此期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核准、投资、建设等发展改革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或违规生产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就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 1000 号自建激光立体成形产业化基地项目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区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目前正在向城建档案馆移交竣工档案，综上，发行人所使用的上述建筑物属于合法建筑，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发行人自建激光立体成形产业化基地项目已基本具备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使用的自有土地、房屋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五）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7 号”土地上自建生产经营用房包括：激光立体成形产业化基地厂房 A、厂房 B、厂房 C、综合楼、生活配套楼。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鉴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就《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及合法使用事宜出具了相关证明，且发行人已就前述房屋建筑物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造房屋所需的全部前置审批，目前，该等房屋已经建成并完成环保、安全、消防验收。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所拥有的并正在使用的该等房屋建筑物为合法建筑、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西安市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土地均通过出让取得且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七）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鉴于发行人正在依照程序办理使用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且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就发行人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及合法使用事宜出具了相关证明，因此该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的生产经营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的生产经营相关房屋为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建设，建设阶段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现已完成安全验收、环保验收和消防验收，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前



GRANDWAY

述房产及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十四、发行人生产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为烟尘、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残次品、边角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危险废物以及噪声。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2）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问询函》第 24 题）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查阅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保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公室、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渭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批复文件，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审批时间
1	激光立体成形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西安铂力特激光成	2014 年 12



GRANDWAY

	产业化基地项目	形技术有限公司激光立体成形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评批复（2014）174号）	月30日
2	金属增材制造项目	《关于对铂力特（江苏）增材制造有限公司金属增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18]20122号）	2018年5月11日
3	金属3D打印定制化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渭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陕西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金属3D打印定制化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高环审[2018]9号）	2018年7月11日
4	激光立体成形产业化基地建设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激光立体成形产业化基地建设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9年3月14日

注：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属增材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亦履行了环评手续，并取得了《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增材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批复[2018]085号），但尚未开工建设。

根据前述审批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现场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地，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须的环评手续。

3、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西安正恒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现场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激光立体成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排放无超标现象；固体废弃物按照环评要求妥善处置。发行人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设备运行正常，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无《建



GRANDWAY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不合格事项。

2019年3月，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发行人提出整改要求如下：“（1）化验室清洗废水增加一套预处理设施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2）对锅炉进行低氮改造。”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现场查验，发行人已经完成了上述第（1）项整改工作，并正在进行第（2）项整改工作，预计6月份整改完成，因存在环保问题的锅炉在冬季前不会实际使用，因此整改过程不影响发行人目前的正常生产经营。经查验，上述整改要求不属于行政处罚事项。

除前述整改要求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现场检查并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事项。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公室、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渭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环评手续，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排放无超标现象且固体废弃物按照环评要求妥善处置。对于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发行人正在进行整改，整改过程不影响发行人目前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查验西安正恒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发行人环保台账以及环保费用相关会计凭证、环保设施维护记录以

及维护产生的相关会计凭证，并经访谈发行人环保主要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的环保处理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明细如下：

1、环保设施

单位：万元

设施名称	账面原值
厂房除尘系统	299.15
荧光线污水处理设备	50.00
实验室通风橱和酸雾吸收塔	4.00
餐厅油烟处理装置	1.84
化粪池	7.14
隔油池	0.22
合 计	362.35

2、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的支出情况（含环保设施摊销及其他直接计入当期费用的环保费用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环保费用支出	33.55	10.82	7.2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激光成形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烟尘主要通过设备除尘滤芯处理，产生的环保支出主要为定时更换的滤芯费用。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产生的污染物很少，2018 年度，公司环保费用支出较大，一方面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搬迁至新的生产基地，环保设施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发行人已就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进行了补充，并确认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GRANDWAY

十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金额分别为 164.39 万元、102.43 万元及 127.4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1.73%、0.79%及 0.78%；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215.42 万元、570.73 万元和 255.29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3%、2.61%和 0.88%；此外，发行人还存在向关联方经营租赁、向关联方融资租赁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2）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准则》（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25 题）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未来交易状态
1	江苏铂力特	采购半成品、粉末	122.13	67.80	139.21	停止发生
2	西工大资产公司	物业水电费	5.27	33.42	24.42	停止发生
3	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	委托生产加工	—	0.50	—	停止发生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未来交易状态
	展有限责任公司	零件				
4	西安高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修理服务	-	0.72	0.75	停止发生

①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外协加工合同》、《销售合同》、采购明细、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2016年—2017年发行人向江苏铂力特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按照发行人工艺要求加工的零部件，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业务订单集中时现有产能无法满足需求，具有必要性；2017年末，发行人将所持有的江苏铂力特股权全部转让予江苏铂力特的另一股东智光环保，江苏铂力特实际上已经不再从事增材制造业务，基于双方协商，铂力特（江苏）与江苏铂力特签署《购销合同》，铂力特（江苏）向江苏铂力特采购其剩余粉末，剩余粉末的采购主要基于其仍具备使用价值，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加工零件的价格由机时费用与材料费用组成，均是参考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定价方式确定，未明显低于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价格公允。发行人向江苏铂力特采购粉末的价格与曾经向其销售粉末的价格（参考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方式确定）基本一致，江苏铂力特仅对部分粉末进行了折价处理，价格确定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②根据西工大资产公司的确认、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西工大的厂房，并分别向西工大资产公司支付水电费、物业费，发行人支付的水电费、物业费主要基于发行人租赁西工大厂房所产生，具有必要性。鉴于发行人已搬迁至自建厂房，不再租赁西工大的厂房，所以交易已停止发生。交易作价参考市场平均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③2017年发行人委托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加工零件，发生金额为5,000元，鉴于该项交易在报告期内发生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④根据发行人与西安高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外协加工协议》，2017年发行人委托该公司加工零部件或进行产品修复，该项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发生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GRANDWAY

(2) 向关联方的房屋租赁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未来交易状态
1	折生阳	房屋租赁	-	4.80	4.80	停止发生
2	西工大	房屋租赁	34.04	68.08	68.08	停止发生

①根据发行人与折生阳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折生阳将其位于“西安市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A0508”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50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租金为每年4.80万元。该房屋作为发行人办公洽谈业务使用，具有必要性。经公开信息查询当地房屋租赁价格，发行人与折生阳的房屋租赁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②根据发行人与西工大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西工大公用房有偿使用内部协议书》以及西工大出具的说明、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西工大分别将其拥有的“西安市西工大西苑库房”和“西安市西工大西苑原机工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使用，面积共计为2,518.52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和生产，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6年和2017年的租金为每年68.08万元。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使用西工大场地进行生产，具有必要性。2018年7月因发行人搬迁至新厂区，不再租赁使用上述房屋，经双方协商一致房租按照实际租赁期限收取（即年度租金减半收取）。经公开信息查询当地房屋租赁价格，发行人与西工大的房屋租赁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3) 向关联方的设备租赁

根据铂力特（江苏）与江苏铂力特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江苏铂力特将其拥有的2台“铂力特 EOS M280”3D打印机及配套设备租赁给铂力特（江苏）使用，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年87万元。为不使江苏铂力特留存的3D打印设备闲置并满足发行人新设子公司铂力特（江苏）的生产经营需求，铂力特（江苏）将该两台打印机及其配套设备租回，具有必要性。设备租赁价格依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铂力特（江苏）增材制造有限公司拟承租设备所涉及“EOS M280”3D打印机及其配套设备年



GRANDWAY

租金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8）第KMV1004号]评定的“EOS M280”3D打印机及其配套设备的年租金价值为87.58万元，并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年87万元，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4）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未来交易状态
1	江苏铂力特	3D打印原材料、代理设备及配件、3D打印定制化产品、3D打印技术服务	0.59	75.28	179.98	停止发生
2	西工大	3D打印原材料、3D打印设备及配件、3D打印定制化产品	21.23	67.84	9.95	继续发生
		3D打印技术服务	—	—	24.53	继续发生
3	华秦新能源	3D打印定制化产品	—	28.30	—	继续发生
4	增材研究院	3D打印原材料、零件、设备	21.77	399.30	—	继续发生
5	西安鑫鼎实验室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3D打印设备及配件	211.70	—	—	继续发生
6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D打印定制化产品	—	—	0.97	继续发生

①根据发行人与江苏铂力特签署的《外协加工合同》、《销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2016年—2017年发行人向江苏铂力特销售加工零件所使用的粉末，并委托江苏铂力特利用粉末进行零部件生产加工。发行人曾销售设备给江苏铂力特，后续向其销售粉末、设备配件等为业务的延续，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向江苏



GRANDWAY

铂力特销售的粉末、代理设备及配件参考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铂力特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铂力特提供技术服务，服务内容为金属零件3D打印技术开发及设备保养服务。鉴于该技术服务的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根据发行人与西工大签署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工大销售粉末、定制化零件及配件若干，并于2016年协助西工大完成3D打印工艺基础研究工作，西工大作为金属增材制造重点院校，进行3D打印相关的采购和研究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为拓展客户，向西工大进行3D打印相关的销售和协助研究，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向西工大销售的零件参考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工大合作完成3D打印工艺基础研究工作，服务价格主要取决于定制产品及相关研究工作的复杂程度，无同类型产品进行价格比较。鉴于该项合作的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根据发行人与华秦新能源签署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秦新能源销售定制化零件若干。华秦新能源作为3D打印定制化产品需求方，发行人拓展业务范围向其销售产品，具有必要性。该项关联交易价格主要取决于定制产品的复杂程度，无同类型产品进行价格比较。鉴于该项交易在报告期内发生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④根据发行人与增材研究院签署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增材研究院销售粉末、定制化零件、设备两台及配件若干。作为同行业公司，增材研究院采购发行人3D打印定制化产品、3D打印原材料和3D打印自研设备及配件以作为其自身科研及产品生产参考，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向增材研究院销售的粉末、设备的交易价格参考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向增材研究院销售的定制化零件，其价格主要取决于定制产品的复杂程度，无同类型产品进行价格比较。鉴于该项交易在报告期内发生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对发行



GRANDWAY

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⑤根据发行人与西安鑫鼎实验室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2018年发行人向西安鑫鼎实验室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BLT-S310 3D打印设备一台，其最终用户为西工大，西工大作为金属增材制造重点院校，采购3D打印设备具有合理性。西工大作为金属增材制造领域前沿的科研院所，使用发行人设备可为发行人设备产品推广形成示范效应，发行人向西工大销售设备，具有必要性。销售价格略低于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主要系该设备面向科研院所生产，相对价格较低，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⑥根据发行人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2016年发行人向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3D打印定制化产品，价格主要取决于定制产品及相关研究工作的复杂程度，无同类产品进行比较。鉴于该项合作的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正在执行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借款期限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日
1	0482834-001/0483281-001	折生阳、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06.22-2019.06.21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1,000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031801007-	折生阳、西安创新	2018.06.21-2019.06.20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500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

序号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借款期限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日
	1/031801 007-2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限届满之 次日起两 年
3	ZB720120 17000001 96	折生阳	2017.12.19- 2024.12.19	浦发银行西 安分行	350	保证	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 限届满之 次日起两 年
4	ZQTZ01- 2018001	折生阳	2018.05.26- 2020.05.26	陕西金控	2,165	保证	主债务履 行期届满 之日起六 个月
5	XJR- 2015-017	折生阳	2016.11.29- 2019.11.28	西安新兴产 业基金	800	保证	协议有效 期及协议 期终止后 一年
6	ZBT20120 17000001 96	折生阳	2018.01.05- 2024.12.19	浦发银行西 安分行	500	保证	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 限届满之 次日起两 年
7	ZBT20120 17000001 96	折生阳	2018.01.18- 2024.12.19	浦发银行西 安分行	500	保证	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 限届满之 次日起两 年
8	ZBT20120 17000001 96	折生阳	2018.01.24- 2024.06.21	浦发银行西 安分行	300	保证	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 限届满之 次日起两 年
9	ZBT20120 17000001 96	折生阳	2018.01.25- 2024.06.21	浦发银行西 安分行	200	保证	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 限届满之 次日起两 年

序号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借款期限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日
10	ZBT20120 17000001 96	折生阳	2018.02.09- 2024.06.21	浦发银行西 安分行	1,500	保证	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 限届满之 次日起两 年
11	ZBT20120 17000001 96	折生阳	2018.04.04- 2023.06.21	浦发银行西 安分行	2,650	保证	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 限届满之 次日起两 年
12	ZBT20120 17000001 96	折生阳	2018.05.25- 2021.09.21	浦发银行西 安分行	500	保证	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 限届满之 次日起两 年
13	ZBT20120 17000001 96	折生阳	2018.06.05- 2021.09.21	浦发银行西 安分行	2,500	保证	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 限届满之 次日起两 年
14	ZBT20120 17000001 96	折生阳	2018.06.08- 2019.06.03	浦发银行西 安分行	2,000	保证	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 限届满之 次日起两 年

注：就上述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发生的1,000万元银行借款，除折生阳以个人信用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还委托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折生阳向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担保。



就上述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发生的500万元银行借款，除折生阳以个人信用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还委托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折生阳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担保。

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执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借款期限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日
1	2015 年 82 贷担字第 015-1 号、2015 年 82 贷担字第 015-2 号	折生阳、黄卫东	2015.07.06-2016.07.05	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500.00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2015 年 82 贷担字第 014-1 号、2015 年 82 贷担字第 014-2 号、2015 年 82 贷担字第 014-3 号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折生阳、黄卫东	2015.07.06-2016.07.05	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500.00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	长行莲（保）字第 2015-031、长行莲（个保）字第 2015-031-1、长行莲（个保）字第 2015-031-2	华秦新能源、折生阳、黄卫东	2015.09.25-2016.09.24	长安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	2,000.00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	长行莲（高保）字第 2016-023、长行莲（个连保）字第 2016-023-2、长行莲（个连保）字第 2016-023-1	华秦新能源、折生阳、黄卫东及其配偶	2016.10.27-2016.12.13	长安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	377.82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5	长行莲（高保）字第 2016-023、长	华秦新能源、折生阳、黄卫	2016.11.09-2016.12.13	长安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	221.55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



GRANDWAY

序号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借款期限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日
	行莲（个连保）字第2016-023-2、 长行莲（个连保）字第2016-023-1	东及其配偶					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6	ZQTZ01-2016001	折生阳	2016.05.26-2018.05.26	陕西金控	2,165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7	A055201509110002（额保001号）、 A055201509110002（额保002号）、 A055201509110002（额保003号）	折生阳、黄卫东、黄卫东及其配偶	2015.10.15-2016.01.14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200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8	A055201509110002（额保001号）、 A055201509110002（额保002号）、 A055201509110002（额保003号）	折生阳、黄卫东、黄卫东及其配偶	2016.04.13-2016.05.21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400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报告期内折生阳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主要因发行人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若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发行人发展的需要。发行人为保障日常经营向银行借款，鉴于发行人前期无自有厂房等房屋建筑物，以及当地借款银行业务审批的操作惯例，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折生阳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关联方担保为促进发行人发展，具有必要性。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贷款金额	合同年利率
西安新兴产业基金	2016-11-29	2019-11-28	800.00	3.80%

注：①西安新兴产业基金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②根据发行人与西安新兴产业基金签署的协议书并经查验，西安新兴产业基金基于《西安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对于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的企业，按不高于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的 80% 获取固定收益。因此，该项借款的利息确定符合《西安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该笔借款属于政策性扶持借款，有利于发行人发展，具有必要性。根据《西安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该笔借款的年化收益率不高于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的 80%，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3、其他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西安联盛采购监理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未来交易状态
监理费	28.16	53.11	39.42	停止发生

根据发行人与西安联盛签署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建设激光成形产业化基地项目，聘请西安联盛提供监理服务，发行人主要相关监理服务由西安联盛进行提供，有利于其更好地监督工程建设，具有必要性。根据合同约定监理服务的价格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费系数未超过该规定中的建筑工程收费调整系数，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2) 发行人向共享智能销售设备及配件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未来交易状态
设备及配件	322.73	-	-	继续发生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与共享智能签署的《设备采购、安装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共享智能销售 BLT-S320 3D 打印设备一台及相关配件。共享智能作为同行业公司希望采购设备进行研究生产，发行人为拓展客户，具有必要性。经参考同期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共享智能销售的设备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4、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铂力特（江苏）与智光环保签署的租赁合同，报告期内智光环保将其国家孵化器厂房一层车间及配套设施租赁给铂力特（江苏）使用，租赁面积为 250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和生产，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每年 37.5 万元，租金收付时间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算。由于铂力特（江苏）周边办工厂区较少，且智光环保所提供厂房具有较高性价比，故选择租赁其厂房，具有必要性。经公开信息查询当地房屋租赁价格，铂力特（江苏）与智光环保的房屋租赁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未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交易金额较小，除设备租赁关联交易外，该等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且部分已停止发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也不会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依

赖。设备租赁关联交易为发行人从地理位置优势、资源优化配置角度考虑，将发行人此前销售给江苏佩恩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参股 20%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退出投资，现为智光环保 100%持股的国有控股企业）的 2 台“EOS M280”3D 打印设备，以经评估确定的租赁价格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铂力特（江苏）向江苏佩恩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用于生产经营。铂力特（江苏）拥有 10 台自有 3D 打印设备及上述 2 台租赁 3D 打印设备，铂力特（江苏）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租赁设备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因此，该租赁行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和关联方资金拆借，其中关联担保系为了发行人贷款的融资需要，由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系为了解决发行人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西高投控制的西安高新产业基金根据《西安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因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行贷款业务而发生的正常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也不会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依赖。

2、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基于真实商业背景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致，交易发生金额占收入比重较小，且定价公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一）”，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的情形，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前身铂力特有限因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 7-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且实际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的交易范围及金额；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仍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发生，且股改后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出股改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预计范围，同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已就当年和 2018 年未来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并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雅婧

2019 年 5 月 6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077-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录

正文	4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	4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	23
三、《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	27
四、《第二轮问询函》第 13 题	28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077-9号

致：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对西北工业大学的依赖。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6 的回复，报告期内，西工大通过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持有铂力特 14.49%的股份，履行铂力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并通过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各一名。公司成立初期，西工大同意将黄卫东科研团队研发的科技成果以独占方式许可公司使用，黄卫东教授科研团队研发的科技成果即激光立体成形三维金属零件的材料送进方法及其配套装置等八项专利。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8 的回复，目前，公司与西工大主要通过共同参与科研项目等进行互利合作，建立了互助互利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促进增材制造技术的发展。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萍乡晶屹作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5.12%），除有限合伙人薛蕾外，其余 6 名合伙人均为西北工业大学教师。请发行人：（1）结合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的提名权、对相关决议的表决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说明其是否为纯财务投资者；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放弃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权是否取得相关批复；（2）披露该 8 项专利独占授权许可使用的价格及其确定方式，西工大授权发行人使用 8 项专利所履行的程序，并说明价格是否公允；（3）除黄卫东外，说明萍乡晶屹其余 5 名西工大教师合伙人在西工大的任职情况，投资萍乡晶屹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



GRANDWAY

他必要程序，是否符合高校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相关证明；前述人员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专利授权或技术支持，其认购萍乡晶屹份额的出资来源，是否履行出资义务；萍乡晶屹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出资来源、价格，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披露发行人与西工大科研项目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关于权利义务的具体约定、利益分配方式，就前述合作发行人是否向西工大支付费用，如是，说明相关费用的确定方式、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对西工大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表意见。（《第二轮问询函》第1题）

（一）结合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的提名权、对相关决议的表决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说明其是否为纯财务投资者；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放弃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权是否取得相关批复。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西工大资产公司为铂力特有限的创始股东之一，铂力特有限2011年7月6日成立时，西工大资产公司以现金1,040万元出资，持有铂力特有限26%股权；铂力特有限的第一大股东折生阳以现金出资1,520万元，持有铂力特有限38%股权。此后，经过铂力特有限2015年12月增资、2016年11月股权转让、2016年12月增资，西工大资产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逐渐下降至14.49%，且自铂力特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始终为折生阳。根据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西工大副校长的访谈，自铂力特有限设立至今，西工大资产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因此，自铂力特有限设立至今，西工大资产公司一直为发行人的参股股东，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

股东西工大资产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作为发行人股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具体如下：

1、西工大资产公司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提名权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西工大副校长的访谈，西工大资产公司作为单独持有发行人 3%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中均包含西工大资产公司提名的人选，其中：由西工大资产公司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董事为王家彬，经西工大资产公司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为李萍。

2、西工大资产公司对发行人相关决议的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设立后，西工大资产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通过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监事以及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和监事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经核查，除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外，西工大资产公司及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对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投赞成票。

3、西工大资产公司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

（1）铂力特有限设立初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经营成果

根据发行人受许可使用的八项专利证书、八项专利转让的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西工大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铂力特有限设立初期，西工大通过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将黄卫东科研团队研发的科技成果（以下简称“八项专利”）作价 2,400 万元以独占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为公司设立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根据发行人提供专利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铂力特有限设立后，其自有的研发体系逐步建立健全，自有的研发成果逐步形成，目前，八项专利仍为发行人贡献一定收入，但在发行人收入占比较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及（三）”]



GRANDWAY

（2）西工大资产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及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上的表决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

根据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西工大副校长的访谈，西工大资产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和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通过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表决权，以及通过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通过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包括参与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参与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层、参与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参与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参与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参与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等；其提名的监事通过监事会行使相关职权，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西工大资产公司以上述方式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

4、西工大资产公司不属于纯财务投资者

根据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验证，西工大资产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和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及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上的表决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不存在放弃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的情形，亦不属于纯财务投资者。

（二）披露该 8 项专利独占授权许可使用的价格及其确定方式，西工大授权发行人使用 8 项专利所履行的程序，并说明价格是否公允。

1、8 项专利独占授权许可使用的价格及其确定方式

（1）8 项专利独占授权许可使用的价格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间，铂力特有限与西工大资产公司签署了八份《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西工大资产公司在西工大许可的前提下，



将西工大拥有的八项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铂力特有限使用，许可使用费合计 2,400 万元，许可期限自合同签定日起至上述各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2015 年 7 月，鉴于西工大于 2015 年 5 月将八项专利转让予西工大资产公司，西工大资产公司与发行人重新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同意将八项专利继续以独占方式许可给铂力特有限使用，许可使用费、许可期限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付清该 2,400 万元许可使用费。

（2）8 项专利独占授权许可使用价格的确定方式

鉴于西工大通过西工大资产公司将上述八项专利许可给铂力特有限使用时未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双方仅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八项专利许可使用费为 2,400 万元，西工大资产公司于 2015 年聘请了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八项专利独占使用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追溯性评估，并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西安西工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追溯性评估项目涉及“激光立体成形/修复”技术相关的专利独占使用权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5]073 号），根据该报告，八项专利独占使用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价值为 2,313.44 万元。2015 年 5 月 28 日，工信部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工信财 201504）对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西工大授权发行人使用 8 项专利所履行的程序，并说明价格是否公允

（1）西工大授权发行人使用 8 项专利所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7 月 5 日，西工大召开了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同意铂力特有限成立后购买西工大激光立体成形相关技术的专利使用权，专利使用费不低于 2,400 万元。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间，铂力特有限与西工大资产公司签署了八份《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西工大资产公司在西工大许可的前提下，将西工大拥有的八项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铂力特有限使用，许可使用费合计 2,400 万元，许可期限自合同签定日起至上述各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2015 年 5 月，西工大与西工大资产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西工大将八项专利无偿转让予西工大资产公司。



GRANDWAY

鉴于西工大通过西工大资产公司将上述八项专利许可给铂力特有限使用时未进行评估，2015 年西工大资产公司聘请了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八项专利独占使用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并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西安西工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追溯性评估项目涉及“激光立体成形/修复”技术相关的专利独占使用权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5]073 号）。2015 年 5 月 28 日，工信部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工信财 201504）对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其中明确备案评估报告对应的经济行为类型为整体资产或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0 元，评估价值为 2,313.44 万元。

2015 年 7 月，西工大资产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同意将八项专利继续以独占方式许可给铂力特有限使用，许可使用费、许可期限未发生变化。西工大资产公司已就上述专利许可使用事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了专利许可使用备案手续。

2019 年 3 月 12 日，西工大出具《西工大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对发行人以独占许可方式使用上述八项专利，包括许可期限、许可使用费及确定依据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财[2009]723 号）第九条规定，“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 800 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部进行审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授权审批权限问题的补充通知》（工信部财[2011]69 号）第一条规定，“部属各高校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的国有资产，由部授权部属各高校进行审批。”据此，工信部所属高校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的国有资产，由工信部授权部属各高校进行审批。根据工信部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工信财 201504），工信部已对西工大资产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八项专利权涉及的专利权使用费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0 元。且八项专利许可事项已经西工大于 2011 年 7 月召开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



GRANDWAY

审议并经西工大出具的《西工大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予以确认。

此外，针对八项专利使用许可事宜，发行人在上报工信部及财政部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方案》中进行详细说明，工信部在审查发行人上报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方案》时未提出异议，并将方案上报至财政部，财政部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以《财政部关于批复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19]7 号），批准了工信部提出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方案》。

据此，上述八项专利的账面原值为 0 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授权审批权限问题的补充通知》（工信部财[2011]69 号）文件规定的审批权限，西工大已同意西工大资产公司将八项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给铂力特有限使用。发行人亦在上报工信部及财政部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方案》中对西工大同意西工大资产公司将八项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给铂力特有限使用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工信部及财政部均未提出异议。

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 3 月 29 日修正）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据此，财政部已明确高等院校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据此，西工大已同意西工大资产公司将八项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前身铂力特有限使用，发行人及其前身铂力特有限使用上述八项专利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了专利许可使用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前身铂力特有限使用上述八项专利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风险。

（2）八项专利使用许可费价格公允

根据西工大资产公司与铂力特有限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八项专利权期限届满之日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以独占方式许可使用上述专利须支付的专利使用费为 2,400 万元。根据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西安西工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追溯性评估项目涉及“激光立体成形/修复”技术相关的专利独占使用权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5]073 号），八项专利独占使用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价值为 2,313.44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铂力特有限设立初期，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将八项专利作价 2,400 万元以独占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为公司设立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自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八项专利以来，已利用八项专利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实现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应用八项专利生产的产品已形成稳定的收入且预期持续有可实现的收入。

据此，八项专利使用许可费价格公允。

（三）除黄卫东外，说明萍乡晶屹其余 5 名西工大教师合伙人在西工大的任职情况，投资萍乡晶屹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是否符合高校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相关证明；前述人员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专利授权或技术支持，其认购萍乡晶屹份额的出资来源，是否履行出资义务；萍乡晶屹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出资来源、价格，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除黄卫东外，说明萍乡晶屹其余 5 名西工大教师合伙人在西工大的任职情况，投资萍乡晶屹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是否符合高校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相关证明

根据西工大出具的《西北工业大学教职工股东基本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西工大组织部部长访谈以及检索西工大官方网站(<http://www.nwpu.edu.cn/>)，除黄卫东外，萍乡晶屹其余 5 名西工大教师合伙人在西工大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学院	在西工大的任职情况
1	陈静	材料学院	教授



2	林鑫	材料学院	教授、材料学院副院长
3	杨海欧	材料学院	讲师、副研究员（自然科学）
4	谭华	材料学院	副教授
5	马良	材料学院	副教授、高级工程师

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2002]202号）“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教育部《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严格执行科技成果转化取酬有关规定。学校正职领导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不当利益”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科研机构、高校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对西工大组织部部长的访谈，萍乡晶屹5名西工大教师合伙人（林鑫、陈静、杨海欧、谭华、马良）在西工大均未担任行政职务，也不属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鉴于萍乡晶屹上述5名西工大教师合伙人未在西工大担任行政职务，也非高校正职领导、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其西工大任职并投资萍乡晶屹事项符合高校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西工大出具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知悉并同意陈静、林鑫、杨海欧、谭华、马良在西安晶屹/萍乡晶屹的投资行为，且已经按照西工大校内规章制度予以公示，确认前述投资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政策以及西工大各项规章制度。

综上，上述五人未在西工大担任行政职务，均不是西工大正职领导、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其投资萍乡晶屹，并通过萍乡晶屹持股发行人的行

为已取得西工大确认，且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政策以及西工大各项规章制度。

2、前述人员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专利授权或技术支持，其认购萍乡晶屹股份的出资来源，是否履行出资义务

(1) 前述人员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专利授权或技术支持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中，前述人员作为发明人且发行人作为权利人的三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ZL201110432662.2	一种铝合金导向叶片缺陷的激光快速修复方法和设备	发明	马良、林鑫、陈静、薛蕾、杨海欧、谭华、黄卫东	2011.12.21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质押
2	ZL201120540168.3	激光立体成形金属零件质量追溯装置	实用新型	马良、林鑫、陈静、薛蕾、杨海欧、谭华、黄卫东	2011.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质押
3	ZL201120540171.5	一种铝合金导向叶片缺陷的激光快速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马良、林鑫、陈静、薛蕾、杨海欧、谭华、黄卫东	2011.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质押

经本所律师访谈马良、林鑫、陈静、杨海欧、谭华，上述人员作为铂力特有限的创始股东西安晶屹的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铂力特有限股权，为支持铂力特有限的发展，在铂力特有限设立初期（2013 年之前），以兼职形式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利用铂力特有限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了上述三项专利的发明创造活动，申请专利的权利应属于铂力特有限，且铂力特有限已于 2011 年 12 月 21



GRANDWAY

日申请获得专利权。

根据西工大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西北工业大学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上述在西工大任职的发明人（陈静、林鑫、马良、谭华、杨海欧）在发行人兼职、工作期间形成的由发行人享有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均系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不存在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西工大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因此，马良、林鑫、陈静、杨海欧、谭华以兼职形式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利用铂力特有限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三项专利不存在因上述自然人在西工大任职而认定为西工大职务发明的风险。根据西工大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013 年之后，鉴于铂力特有限的管理团队及研发团队不断完善，前述人员不再兼职发行人工作，亦不再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除上述三项专利的发明人中包括马良、林鑫、陈静、杨海欧、谭华外，上述五人未参与发行人其他授权专利的发明工作，亦未对发行人提供专利授权。

（2）前述人员认购萍乡晶屹份额的出资来源，是否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萍乡晶屹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凭证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良、林鑫、陈静、杨海欧、谭华等五人已履行对萍乡晶屹的出资义务，上述五人实缴的萍乡晶屹出资份额合计为 11 万元，出资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

3、萍乡晶屹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出资来源、价格，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西安晶屹与萍乡晶屹签署的《关于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 年 9 月，发行人原股东西安晶屹以零对价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000 万元出资转让予萍乡晶屹。发行人原股东西安晶屹与萍乡晶屹的出资人、出资额（出资份额）及出资比例均一致。因此，萍乡晶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来源于发行人原股东西安晶屹的无偿转让，萍乡晶屹

未支付对价，上述以零对价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不导致最终持有发行人权益的自然人及其所持有的发行人权益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发行人前身铂力特有限设立时，西安晶屹作为创始股东，对铂力特有限出资 1,000 万元，西安晶屹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前缴足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西安晶屹出资铂力特有限的上述资金来源于西工大对八项专利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对黄卫东教授科研团队的奖励。

根据《西北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西北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黄卫东教授科研团队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说明》、西工大资产公司向西安晶屹支付奖励款的入账收款通知单，2011 年 7 月，经西工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西工大对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八项专利的发明人黄卫东、林鑫、陈静、杨海欧、薛蕾、谭华、马良进行了奖励，并一次性将奖励款 1,000 万元（税后）汇入黄卫东教授科研团队的持股公司西安晶屹，该 1,000 万元税后奖励款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奖励金额（税后） （万元）	奖励比例 （%）	在西安晶屹中的 出资额（万元）	在西安晶屹中的 出资比例（%）
1	黄卫东	740	74	37	74
2	林鑫	60	6	3	6
3	陈静	60	6	3	6
4	杨海欧	40	4	2	4
5	薛蕾	40	4	2	4
6	谭华	40	4	2	4
7	马良	20	2	1	2
合计		1,000	100	50	100

根据上表，西工大对上述发明人各自的奖励金额的比例与其在西安晶屹、萍乡晶屹的持股比例一致。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规定，“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将其职务科技成果转让给他人的，单位应当从转让该项职务科技成果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比例，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依法对研究开发该

项科技成果的职务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20 % 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

根据西工大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西北工业大学关于黄卫东教授科研团队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说明》以及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西北工业大学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西工大确认上述 1,000 万元税后奖励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内部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西工大及下属单位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研发费用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据此，黄卫东、林鑫、陈静、杨海欧、薛蕾、谭华、马良作为八项专利的发明人，在八项专利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后，按照西工大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取得奖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北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人员通过西安晶屹将该等奖励资金用于对铂力特有限出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披露发行人与西工大科研项目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关于权利义务的具体约定、利益分配方式，就前述合作发行人是否向西工大支付费用，如是，说明相关费用的确定方式、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西工大及其下属院系签署的合作协议、项目任务书、课题任务书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工大及其下属院系合作开展的主要科技研究、交流情况如下：



GRANDWAY



GRANDWAY

序号	研究项目	下设相关课题	课题牵头单位	课题参与单位（发行人/西工大相关方）	课题牵头单位的权利 义务	课题参与单位 （发行人/西工大相关方）的权 利义务	课题牵头单位 经费预 算来源	课题参与单位（发行人/ 西工大相关 方）经费预 算来源	发行人是 否以自有 资金向西 工大相关 方支付费 用	其他项目参与单 位（除发行人及 西工大相关方以 外）
1	光电一体化——3D打印技术	-	发行人	西工大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协助项目主管单位监督、检查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协调解决课题研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根据项目要求，开展课题研究等	100万元来源于财政拨款；100万元自筹	-	否	-
2	高稳定性粉末激光选区熔化增材制造工艺与装备	激光选区熔化全流程集成控制软件开发	西工大	发行人	负责牵头组织课题任务分配、任务实施工作、项目节点进度监督检查；激光选区熔化热应力变形规律研究	对项目提出优化改进意见，按时完成任务；成形方向优化，自动支撑算法与自适应填充算法研究、三维模型的描述与数据处理算法、工艺参数在线检测与智能控制系统研究	50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	150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	否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北京星航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西安航天发动机厂、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上海新力动力设备研究

序号	研究项目	下设相关课题	课题牵头单位	课题参与单位（发行人/西工大相关方）	课题牵头单位的权利 义务	课题参与单位 （发行人/西工大相关方）的权 利义务	课题牵头单位 经费预 算来源	课题参与单位（发行人/西工大相关方）经费预 算来源	发行人是否以自有资金向西工大相关方支付费用	其他项目参与单位（除发行人及西工大相关方以外）
3	高效精密激光增材制造-电解除加工整体制造技术	增材制造——电解除加工的增材制造策略	发行人	西工大	统筹负责，成立课题管理小组和专家组，组织各家参研单位进行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监管，及时报告课题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等；研究整体构件增材制造过程参数对构件尺寸、表层应力/应变、表面形貌的作用规律，形成典型构件增材制造过程的整体制造策略	按照任务及成果指标开展研究，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监管；开展整体构件增材制造过程参数对构件尺寸、表层应力/应变、表面形貌控制机理研究	231万元来源于财政拨款；350万元自筹	28万元，全部来源于财务部预算	否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北京动力机械研究所

19

序号	研究项目	下设相关课题	课题牵头单位	课题参与单位(发行人/西工大相关方)	课题牵头单位的权利 义务	课题参与单位 (发行人/西工大相关方)的权 利义务	课题牵头单位 经费预 算来源	课题参与单位 (发行人/西工大相关方)经费预 算来源	发行人是否以自有资金向西工大相关方支付费用	其他项目参与单位(除发行人及西工大相关方以外)
	制造和维修全流程优化的应用示范				负责完成激光增材修复不锈钢的组织演化规律研究、激光增材修复构件的变形开裂机理研究、激光增材修复典型构件的力学性能特征	负责完成激光增材修复不锈钢的组织演化规律研究、激光增材修复构件的变形开裂机理研究、激光增材修复典型构件的力学性能特征				学、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6	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制备及通用软件平台开发建设	非晶态合金增材制造专用粉末和增材制造技术	西工大	发行人	及时向参与单位提供试样构件；收到政府专项经费后及时拨付参与单位；研究开发用于非晶态合金激光增材制造的专用粉末材料，研究激光与非晶态粉末的交互作用机理，通过工艺优化，抑制残余应力，	对牵头单位提供的试样构件进行性能评测，并把评测结果反馈给牵头单位；收到牵头单位拨付的专项经费后，按照国家规定使用专项经费；按时完成参与单位承担的各项工作和研	200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	99万元来源于财政拨款；301万元自筹	否	-

序号	研究项目	下设相关课题	课题牵头单位	课题参与单位（发行人/西工大相关方）	课题牵头单位的权利 义务	课题参与单位 （发行人/西工大相关方）的权利义务	课题牵头单位经费预算来源	课题参与单位（发行人/西工大相关方）经费预算来源	发行人是否以自有资金向西工大相关方支付费用	其他项目参与单位（除发行人及西工大相关方以外）
					制造出高性能的非晶合金零件	研究开发用于非晶态合金激光增材制造工艺性和力学性能，实现小批量实验材料制备研究，主要完成非晶态合金试样构件的性能评测				
7	高能束增材制造复杂结构无损检测方法装备研究	-	西工大	发行人	对参与单位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及时拨付研究开发经费；选定增材制造试样模型，选定模型的增材制造验收交付标准及成形工艺方案，选定增材制造模型的生产周期及交货时间表	按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按时完成增材制造试样的研发及制作，及时交付	-	58 万元来源于财政预算；88 万元自筹	否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西工大及其下属院系签署的合作协议、项目任务书、课题任务书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工大及其下属院系开展的合作研究主要为发行人与西工大及其下属院系共同承担部分国家重点研发课题项目。上述科研项目中双方对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或技术归属进行了约定，其中合作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技术、知识产权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各自独立完成工作所产生的成果，由完成单位享有。在实际研发过程中，由于合作各方各自承担研发课题中的内容不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类项目均未形成共同共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工大及其下属院系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并依约履行，对于双方的权利义务、利益分配方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约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西工大存在共同参与合作开展科研项目的情形，双方均就此签署合作协议，对于双方的权利义务、利益分配方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在双方合作的上述科研项目中，除项目/课题牵头单位收到财政专项经费后按规定转拨付给其他参与单位外，不存在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西工大实际支付费用的情形。

经查验，自铂力特有限设立后，西工大资产公司一直为发行人的参股股东，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通过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表决权，以及通过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在铂力特有限设立初期，西工大通过西工大资产公司将八项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为公司设立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以上为西工大资产公司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式；就八项专利许可事项，西工大已同意西工大资产公司将该八项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前身铂力特有限使用，许可使用费价格公允；2013 年之后，萍乡晶屹的五名西工大教师合伙人不再兼职发行人工作，亦不再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工大存在共同承担国家科研课题项目的情形，对于双方的权利义务、利益分配方式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约定，由于合作单位各自承担研发课题中的内容不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类项目均未形成共同共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综上，发行人在上述

方面对西工大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7 的回复，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黄卫东一直担任发行人的首席科学家，发行人聘请黄卫东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主要基于黄卫东在金属增材制造领域的重大影响力，以及黄卫东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发行人业务、技术发展方向的专业指导。发行人在首轮问询问题 8 中回复，黄卫东为发行人 7 项专利的共同发明人，发行人相关专利发明人程锦泽、迟博、韩超、兰亚洲、刘泽众、王俊伟、吴春蕾、熊嘉锋、许海嫚、杨岑普、程光明、李晨阳、张薇已从发行人离职。请发行人：（1）说明黄卫东所任首席科学家职务的性质、承担的主要工作，黄卫东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2）结合黄卫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实际作用说明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离职发明人在发行人处的主要职务、贡献，离职时间、离职原因、离职去向，与西工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说明相关离职人员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如是，请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

（一）说明黄卫东所任首席科学家职务的性质、承担的主要工作，黄卫东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黄卫东签署的《聘用协议》、发行人工资表、发行人向黄卫东支付薪酬的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黄卫东，黄卫东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职务，为发行人聘请的外部咨询顾问；承担的主要工作包括：为发行人在 3D 打印行业的发展方向以及发展趋势做出专业指导，为发行人研发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根据公司需要在重大方面负责指导发行人的技术开发和研制、为发行人培养科技人才等；黄卫东 2018 年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为 59.95 万元。



（二）结合黄卫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实际作用说明未将其认

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黄卫东访谈，黄卫东自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以来，在宏观方面指导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方向及技术研究方向，避免发行人将大量资金投入技术发展暂不成熟的业务领域，并为发行人提供与 3D 打印相关技术支持，包括为发行人技术人员在研发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及时告知发行人 3D 打印领域的发展趋势及帮助发行人制定未来发展规划等。黄卫东目前在西工大担任教授，并在发行人兼职担任首席科学家，与发行人签署《聘用协议》。考虑到黄卫东作为公司首席科学家的特殊身份以及西工大对黄卫东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事项予以认可并进行了书面确认，因此，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黄卫东增加认定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黄卫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卫东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已承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基于此，黄卫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2.4.5 条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

经查验，黄卫东最近两年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首席科学家，发行人将黄卫东增加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不会致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说明离职发明人在发行人处的主要职务、贡献，离职时间、离职原因、

离职去向，与西工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主管人员，上述离职发明人在发行人处的主要职务、贡献，离职时间、离职原因、离职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 / 职务	任职时间	工作职责 / 工作成果
1	程锦泽	设备部 / 机械工程师	2015.7-2017.3	参与设备水气路设计工作，未有独立完成的工作成果
2	迟博	设备部 / 机械工程师	2015.7-2017.7	参与 S600 型设备部件设计工作，未有独立完成的工作成果
3	韩超	设备部 / 机械工程师	2015.7-2017.7	参与 S300、S500 型设备部件设计工作，未有独立完成的工作成果
4	兰亚洲	技术部 / 研发工程师	2014.7-2017.12	参与发动机部件技术研发，未有独立完成的工作成果
5	刘泽众	市场部/分析员	2014.7-2018.6	市场分析
6	王俊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1.12-2017.2	项目申报管理、公司上市过程中的投融资事项
7	吴春蕾	设备部 / 机械工程师	2015.6-2017.8	参与 S200 型设备部件设计工作，未有独立完成的工作成果
8	熊嘉锋	技术部 / 研发工程师	2015.3-2018.3	参与弧焊成型、工艺研发及增材修复相关工作
9	许海嫚	技术部 / 研发工程师	2016.4-2018.4	负责试样生产机加工及性能检测节点跟进
10	杨岑普	设备部 / 机械工程师	2016.3-2018.8	参与 S500 型设备部件设计工作，未有独立完成的工作成果



GRANDWAY

				工作成果
11	程光明	科研项目部 / 项目申报员	2016.8-2018.3	科研项目申报
12	李晨阳	科研项目部 / 项目申报员	2014.7-2017.3	科研项目申报
13	张薇	科研项目部 / 专利申报员	2016.7-2017.3	专利申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均为个人主动离职，主要由于个人发展、家庭、工作地址等因素。上述人员中王俊伟选择自主创业、兰亚洲任职伊万卡刀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韩超任职鑫精合激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刘泽众任职西安皋德增材科技有限公司、熊嘉锋任职西安正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许海嫚任职西安增材制造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杨岑普任职西安天和海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程光明暂未工作，其他离职人员的离职去向未向公司报备。

根据西工大人事处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西工大人事处科员、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主管，上述离职发明人不在西工大任职，与西工大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增材制造系新兴行业，近年来发展较为较快，行业中新进入企业增多，行业从业人员的流动性增大。发行人构建了金属增材制造研发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坚持以需求为牵引，在实践中学习锻炼、在实践中培养人才，因此，参与公司知识产权形成的人员较多，上述人员均在此列，但均为辅助性参与相关研发工作，不存在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技术研发部主管并经核查，上述离职人员中，除了王俊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中因分管项目申报工作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超过 5 项专利权项目，韩超、刘泽众、许海嫚、杨岑普作为非主要负责人员参与超过 5 项专利权项目外，其余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的研发项目（包括发明、实用新型、非专利技术等）均未超过 5 项，

不符合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的研发项目（包括发明、实用新型、非专利技术等）超过 5 项，且均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认定标准。韩超、刘泽众、许海嫚、杨岑普在公司的职务为相关部门所属员工，不符合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技术、管理等部门担任重要职务”的认定标准。王俊伟已于 2017 年 2 月离职，离职至今超过 2 年，且其离职前主要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主管发行人股权事务管理及组织筹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等事项。据此，上述离职人员不符合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在任职期间未对公司的业务、技术起到重要作用，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上述离职人员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且在任职期间未对公司的业务、技术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上述人员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说明相关离职人员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如是，请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部分内容，上述离职人员不符合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技术研究没有起到重要和关键作用，因此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三、关于核心器件依赖进口。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国内增材制造装备核心器件，如高光束质量激光器及光束整形系统、高品质电子枪及高速扫描系统、大功率激光扫描振镜、动态聚焦镜等精密光学器件、阵列式高精度喷嘴/喷头等严重依赖进口，激光器市场基本被 Trumpf、IPG 等 3-4 家国外企业占有，扫描振镜市场则主要被德国 Scanlab 公司占有，公司设备的部分核心器件对国外品牌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请发行人：（1）披露公司进口核心器件的名称，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功能、成本占比；（2）说明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现在哪个器件的哪种功能上，如果缺少上述进口器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核心器件进口的影响，其他核心器件出口国是

否存在出口限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对相关进口器件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第二轮问询函》第4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发行人进口核心元器件主要为激光器和激光扫描振镜。其中：激光器是发行人金属3D打印设备的核心元器件之一，主要作用为熔化金属粉末使其能够形成最终零部件，目前发行人使用的光纤激光器最终供应商主要为美国IPG公司；激光扫描振镜是控制激光束偏转及激光光斑位置的装置，通过激光扫描振镜的不断移动，完成整个零部件的截面打印，目前发行人选用的激光扫描振镜最终供应商为德国ScanLab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出于设备一直以来的选型惯性、客户认知度以及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等原因，采购的激光器和激光扫描振镜大部分为进口元器件。目前同样具备相关生产技术的激光器国内厂商包括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如未来面临进口限制时，发行人可采用其他国家产品或逐步使用国产产品替代。对于激光扫描振镜，目前已有相关产品的国内厂商包括鞍山精准光学扫描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世纪桑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纪拓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榜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飞天星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坤源实业有限公司等，如未来面临进口限制时，发行人可采用其他国家产品或逐步使用国产产品替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公司考虑到缺少上述进口元器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已提前做好国产化验证及多国开发供应商备用的工作，如未来面临进口限制时，发行人可采用其他国家产品或逐步使用国产产品替代。因此，发行人对相关进口元器件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其他需要说明或披露的问题。请发行人：（1）避免在披露公司缺点或局限性时频繁提及优点；（2）客观全面披露公司的竞争劣势；（3）根据公司获得“全球3D打印OEM奖(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采用OEM模式生产；（4）结合各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对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的差异原因；（5）进一步说明公司各项资产运营指标

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低于国内同行业公司原因；（6）全面检查招股说明书的错别字、表格的单位、首轮问询涉及披露的内容是否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应内容进行恰当替换；（7）对于回复 304 页关于空客问题涉及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删除广告性内容和无法提供依据的内容，明确披露合作涉及的设备销售、产品定制内容以及在手订单情况；（8）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避免在风险因素中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在“合同签署滞后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各期末已向客户交付产品但尚未签署合同的存货余额；在“新增折旧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补充披露预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二轮问询函》第 13 题）

（一）避免在披露公司缺点或局限性时频繁提及优点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中修改及补充披露了公司主要产品的缺点或局限性。

（二）客观全面披露公司的竞争劣势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中更新披露了公司的竞争劣势。

（三）根据公司获得“全球 3D 打印 OEM 奖（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采用 OEM 模式生产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的 3D 打印原材料的业务模式为 OEM。

（四）结合各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对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的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就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方面存在的差异进行了分析说明。经查验，相关内容已在《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中进行了说明。

（五）进一步说明公司各项资产运营指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低于国内同行业公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各项资产运营指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低于国内同行业公司的原因进行了分析说明。经查验，相关内容已在《问询函回复》中进行了说明。

（六）全面检查招股说明书的错别字、表格的单位、首轮问询涉及披露的内容是否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应内容进行恰当替换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

（七）对于回复 304 页关于空客问题涉及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删除广告性内容和无法提供依据的内容，明确披露合作涉及的设备销售、产品定制内容以及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五、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之“（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之“4、不断加大国内外客户开发”中修改涉及与空客合作的广告性内容和无法提供依据的内容，并对与空客合作涉及的设备销售、认证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GRANDWAY

(八)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避免在风险因素中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在“合同签署滞后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各期末已向客户交付产品但尚未签署合同的存货余额;在“新增折旧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补充披露预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大风险因素”与“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已向客户交付产品但尚未签署合同的存货余额以及预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曹一然

刘雅婧
刘雅婧

2019年5月2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077-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录

正 文	4
一、问询函第 1 题	4
二、问询函第 2 题	18
三、问询函第 3 题	21
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077-12号

致：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二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作为发行人股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请发行人结合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名董事、监事情况、参与公司管理的情况，说明未将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及西工大是否从事 3D 打印等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结合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及西工大的直接、间接投资情况说明是否通过认定其为非实际控制人规避避免同业竞争及股份锁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三轮问询函》第 1 题）



（一）西工大资产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名董事、监事情况、参与公司管理的

情况，未将西工大资产公司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西工大资产公司及西工大是否从事 3D 打印等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

1、西工大资产公司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 西工大资产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铂力特有限 2011 年 7 月 6 日成立时，西工大资产公司以现金 1,040 万元出资，持有铂力特有限 26% 股权。此后，经过 2015 年 12 月铂力特有限增资、2016 年 11 月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售股权、2016 年 12 月铂力特有限增资，西工大资产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逐渐下降至 14.49%，且自铂力特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始终为折生阳，而非西工大资产公司。根据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西工大副校长的访谈，自铂力特有限设立至今，西工大资产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因此，自铂力特有限设立至今，西工大资产公司一直为发行人的参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一直未超过 26%，且始终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无法通过行使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构成控制。

(2) 西工大资产公司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西工大副校长的访谈，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中均包含西工大资产公司提名的人选，其中：由西工大资产公司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董事为王家彬，经西工大资产公司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为李萍。自 2017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组成	西工大资产公司提名的人选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折生阳、王家彬、黄卫东、雷开	王家彬



6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	贵、薛蕾	
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	普通董事：折生阳、黄卫东、王家彬、雷开贵、薛蕾、宫蒲玲 独立董事：强力、戴秀梅、郭随英	王家彬
2017年11月至2019年2月	普通董事：折生阳、黄卫东、王家彬、雷开贵、薛蕾、宫蒲玲、刘健 独立董事：强力、戴秀梅、郭随英、曾建民	王家彬
2019年2月至今	普通董事：折生阳、黄卫东、王家彬、雷开贵、薛蕾、刘健、张凯 独立董事：强力、戴秀梅、郭随英、曾建民	王家彬
时间	监事会组成	西工大资产公司提名的人选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	郭彩萍、王宁、李萍	李萍
2019年2月至今	李萍、胡桥、宫蒲玲	李萍

据此，自2017年1月至今，西工大资产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人数各为1人，均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董事、监事人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无法通过提名的董事、监事对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构成控制。

（3）西工大资产公司参与发行人公司管理情况

根据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西工大副校长的访谈，西工大资产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依照《公司法》第四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享有和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通过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份表决权，以及通过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参加董事会、监

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西工大资产公司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财政部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19〕7 号），同意工信部提出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方案》，确认西工大资产公司和西高投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据此，西工大资产公司为国有股东。自 2017 年 1 月至今，西工大资产公司始终持有发行人 14.49%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东、折生阳、薛蕾始终控制发行人 51.93% 以上股份表决权，西工大资产公司无法通过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控制发行人。

根据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西工大副校长的访谈，自铂力特有限设立至今，西工大资产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西工大资产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及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上的表决均依据其内部决策程序决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情形，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黄卫东、折生阳、薛蕾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据此，西工大资产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黄卫东、折生阳、薛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所有制性质、形成表决意见的机制上均不同，西工大资产公司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的情形，因此，未将西工大资产公司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西工大资产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生产经营管理等方式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因此，未将西工大资产公司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西工大资产公司及西工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1) 西工大资产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西工大资产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西工大资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根据《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促进参控股企业健康发展的管理办法》，西工大资产公司是西工大授权的统一管理学校企业的校内二级单位，主要职责为“负责代表学校对具有良好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进行重点培育和孵化；负责创建或投资企业的相关事宜，并持有企业股份；积极组织和争取国家、地方政府和企业的经费支持等工作；管理学校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孵化科技企业，创办具有文化教育特色和智力资源优势的企业；统筹管理、整合资源，推进学校科技产业化工作”。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金属增材制造与再制造技术全套解决方案，业务涵盖金属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工艺设计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含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工程软件的开发等）。

综上，西工大资产公司为西工大授权的管理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代表西工大对外投资、管理和运营学校经营性资产，西工大资产公司未从事 3D 打印等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2) 西工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西工大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检索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西工大官方网站（<http://www.nwpu.edu.cn/>），西工大为隶属工信部的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力学、控制、材料、航空宇航、机械、信息通讯、计算机、兵器、管理、

仪器、电子、交通运输、船舶工程、数学本科和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经济学、政治学、外语、物理、化学、系统科学、光学工程、动力工程、电气工程、化工、土木工程、环境科学、生物医学、工商管理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高职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规定，“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因此，西工大为非营利法人，主要从事高等教育及基础科学研究，西工大未从事 3D 打印等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经营性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结合西工大资产公司及西工大的直接、间接投资情况说明是否通过认定其为非实际控制人规避避免同业竞争及股份锁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1、西工大资产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主要企业

根据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工大资产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本校设置的主要学科、专业、课程所需要的教材；本校教学需要的教学参考书、教学工具书；与本校主要专业方向相一致的学术专著、译著；适合高等学校教学需要的通俗政治理论读物；根据学校主管部门确定的分工和安排，为尚未成立出版社的高校出版同一专业系统的高校教材。不得出版文艺创作、翻译小说、实用性图书及中小学学习辅导材料。出版本校教师著作，只限于上述范围之内。（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总发行本版图书；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印刷品广告（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文体用品、教学仪器、纸张的销

			售（仅限分支机构）。（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有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西北工业大学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100%	配合本版图书发行有关航空、航天、航海科学技术和本校所设其它理、工、文、管等专业（学科）范围内的音像制品；出版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教育类电子出版物；计算机、通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西安沃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网络系统一体化产品、检验仪器及设备、材料、机械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制品（不含食品、药品）、环保设备及相关技术产品（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4	深圳三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100%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航空、航天、航海领域及动力、制造、材料、控制、电子信息、软件与微电子等相关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对接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培训等人才培养（不含学历教育）
5	东莞市三航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三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园区的投资、建设及物业服务；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服务；新兴产业投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科技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工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三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



			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7	深圳市三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工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摄影服务（不含空中航拍服务）；礼仪庆典策划；展览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多媒体设计；美术图案设计；展台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乐器培训、教育培训；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仪器设备的销售及租赁
8	陕西西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 持股 100%	科技园的开发和管理；科技园区内基地建设和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投资限以公司自有资金）与管理；高新技术项目开发、转让、推广、应用、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内部职工培训；试验与办公场地房屋租赁；实验仪器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西安工大瑞斯实业有限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 持股 100%	投资与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炊事机械、水暖器材、线路、电子产品、保健用品、五金交电产品、卫生陶瓷、建筑材料、服装、电脑耗材、汽车、摩托车配件、锅炉配件、花木的销售；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土特产品、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兼散装食品、健身器材、电子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零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室内外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文化学术交流活动的策划组织；餐饮服务（含西餐类、咖啡、奶茶、披萨制作及销售）；农产品的深加工、零售、批发；家用电器、空调、办公用品、小型汽车的维修；档案的装订；建筑工程的设计；水电暖设备、管道；广告牌的安装；电子产品的开发；节能工程、采暖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腐防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小型土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花木喷灌工程、喷泉工程的施工及咨询服务；装饰材料的制作；网络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服务；彩扩冲印；数码美



GRANDWAY

			工；喷绘服务；电梯维修、保养；会展会议服务；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西安南山苑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工大瑞斯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KTV 经营；美容美发；日用百货、食品、服装的销售；车辆停放服务；会议会展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行社业务）；棋牌；健身服务（不含高危体育项目）；文化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培训及演出除外）；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西安工大正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工大瑞斯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清洗服务；石材养护；停车场管理；家政服务；洗衣服务；房屋租赁；水电暖设备的安装；家用电器维修保养服务；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维修；日用百货、建材的销售；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西安工大瑞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工大瑞斯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园林技术及绿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喷泉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节能技术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力电线敷设、配电柜安装、管道安装；空调安装维修；水电暖设备安装；电子技术服务及电子产品研制和工程安装；电子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电信设施设备及有线电视弱电工程安装；土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腐防温工程的施工；金属门窗的销售；屋面防水维修、道路维修；装饰材料安装；苗木、花木喷灌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西安工大瑞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工大瑞斯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用百货、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工艺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化学试剂和化学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产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电脑耗材的零售；网络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摄像服务；广告牌、计算机的安装；彩扩冲印、数码美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



GRANDWAY

			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西安瑞斯正禾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工大瑞斯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宿；棋牌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停车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及策划；科技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西安启真基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100%	学校建设开发、学校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西安翱翔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100%	航空、航天、航海动力及其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技术转让；工程化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业运营管理；企业孵化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翱翔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航空、航天、航海运输设备、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互联网软件及信息技术领域的研究、试验、制造、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产业园区运营管理；会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西安翱翔工大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99.01%	一般经营项目：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国内外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交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资料翻译；教育文化用品和教学软件批发和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19	西安鑫鼎实验室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90%，西安沃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一般经营项目：实验室仪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标准件、工程机械零配件的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电脑耗材、数码产品、音视频设备、电教设备、电动工具、机械模具、机床及备件、电光源产品、照明设备的销售、安装及调试；非标设备的设计；教学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电子设备、实验室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20	西安鑫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90%，西安沃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服务；房屋租赁；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保洁服务；水、电、暖设备的安装；家居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和前置许可项目）
21	天津市西工坊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51%	工业产品设计咨询、企业品牌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策划。（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2	西安高商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31%	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建材、精密机械加工；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3D 打印用金属材料、3D 打印用金属制品、3D 打印用金属粉末、3D 打印设备、机器人、智能系统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西安西工大思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27.34%	永磁软磁制品、功能材料及器件、仪器仪表、电机、化工和相关的机械电子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4	西安思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西工大思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动机及其配套设备、机电控制器、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西安三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26%	动力机械关键零部件精密数控加工；数控加工装备及工业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装备的设计、控制与制造；数字化设计、制造与检测软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西安空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20%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航空电子设备、光学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空天环境目标模拟设备的研发、销



GRANDWAY

			售、安装；电子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防技术。（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7	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19.03%	碳陶复合材料及其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会议服务；新材料的研发；材料与构件的检测与评估咨询；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28	西安鑫垚高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温复合材料及其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咨询服务；新材料的研发；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深圳市西北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80%	从事航空、机电、电子、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转让及相关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房地产业；自有物业出租
30	西安飞天创客空间孵化器有限公司	陕西西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航空、航天、航海、光电芯片、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网络、软件、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西工大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主要企业

经检索西工大官方网站 (<http://www.nwpu.edu.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网站,除西工大资产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主要企业外,西工大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



GRANDWAY

1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科技产业集团公司	西工大持股 100%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机械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生物制品（不含医药）、环保设备及相关技术产品（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3	西安西工大科信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科技产业集团公司持股 30%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及设备、自控系统及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办公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4	西北工业大学瑞斯产业总公司	西工大持股 100%	炊事机械、水暖器材、线路、电子产品、保健用品、五金交电产品、卫生陶瓷、建筑材料的销售；管道安装；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土产杂品、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散装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西北工业大学瑞斯产业总公司汽车修理厂	西北工业大学瑞斯产业总公司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小型车维修；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机动车停放（上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西北工业大学瑞斯产业总公司建筑设备安装工程队	西北工业大学瑞斯产业总公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设备安装、采暖、给排水工程、工程咨询（不含专控项目）；销售锅炉配件、水暖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7	西北工业大学瑞斯节能技术开发公司	西北工业大学瑞斯产业总公司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空调安装维修；保健健身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零售。节能技术、电子技术服务及产品研制和工程安装。（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GRANDWAY

8	西北工业大学工程建设公司	西工大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饰、防腐防温、金属门窗、地基与基础（均凭许可证经营）；小型土建（资质证范围内）、装饰材料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西安航空航天博物馆建设有限公司	西工大持股 85%	未公示
10	海南爱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工大持股 100%	高新科技开发，高级人才教育培训，旅游业，信息咨询，评估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品，化工产品，珠宝，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零配件，电子电器，计算机，农副土畜产品，水产品，粮油制品，纺织品，工艺品，办公用品设备及软件，普通机械，医疗保健器械，日用百货，金属材料
11	海南双桂房地产开发公司	海南爱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建材，钢材，五金交电，五金工具，工程机械，房地产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专营外），农副土特产品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安航空航天博物馆建设有限公司、海南爱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海南双桂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存续状态均为“吊销，未注销”。

综上，西工大资产公司及西工大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上述企业中，经营范围中涉及 3D 打印相关业务的企业为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31%的西安高商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高商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为工业自动化、交直流电机驱动、位置控制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应用，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 12 月新增 3D 打印相关业务的经营范围，目前相关业务开展较少，收入占比较低。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独立于西工大资产公司开展业务，西工大及西工大资产公司亦独立进行对外投资等业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将其认定为非实际控制人规避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西工大资产公司承诺“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 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4.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鉴于西工大资产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股东，与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属于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因此，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将其认定为非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工大资产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股东，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与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未将西工大资产公司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将其认定为非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及股份锁定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关于西工大授权发行人使用专利。根据二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2011 年 7 月 5 日，西工大召开了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同意铂力特有限成立后购买西工大激光立体成形相关技术的专利使用权，专利使用费不低于 2,400 万



元。由于八项专利均独家许可至各专利期限届满，因此该许可行为实质上构成资产处置。根据 2015 年工信部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工信财 201504），工信部已对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八项专利权涉及的专利权使用费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0 元。请发行人结合《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及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说明西工大是否有权处置该八项专利，该八项专利的资产处置行为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审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三轮问询函》第 2 题）

（一）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权限予以审批：（一）中央级事业单位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规定限额）以上（含 800 万元）的国有资产，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二）中央级事业单位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下的国有资产，由财政部授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一式三份）报财政部备案。”第十一条规定，“中央级事业单位处置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中央级事业单位处置规定限额以下的国有资产，按照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批—评估备案与核准—公开处置的程序，由主管部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财〔2009〕723号）第九条规定，“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800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部进行审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授权审批权限问题的补充通知》（工信部财〔2011〕69号）第一条规定，“部属各高校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的国有资产，由部授权部属各高校进行审批。”据此，工信部所属高校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的国有资产，



由工信部授权部属各高校进行审批。

（二）西工大处置八项专利所履行的程序

2011年7月5日，西工大召开了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同意铂力特有限成立后购买西工大激光立体成形相关技术的专利使用权。2011年，八项专利处置时的账面价值为0元。

西工大资产公司于2015年聘请了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八项专利独占使用权的价值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并于2015年5月29日出具《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追溯性评估项目涉及“激光立体成形/修复”技术相关的专利独占使用权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5]073号），根据该报告，八项专利独占使用权于2011年12月31日的投资价值为2,313.44万元。2015年5月28日，工信部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工信财201504）对该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0元。

据此，2011年八项专利的账面原值为0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授权审批权限问题的补充通知》（工信部财〔2011〕69号）第一条规定，“部属各高校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的国有资产，由部授权部属各高校进行审批。”八项专利的账面原值为0元，属于“部属各高校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的国有资产”的情形，应由部属高校西工大进行审批。西工大已于2011年7月5日召开了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同意铂力特有限成立后购买西工大激光立体成形相关技术的专利使用权；并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西工大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对发行人以独占许可方式使用上述八项专利，包括许可行为、许可期限、许可使用费及确定依据等事项进行了确认；符合《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授权审批权限问题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针对八项专利使用许可事宜，发行人在上报工信部及财政部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方案》中进行详细说明，工信部在审查发行人上报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方案》时未提出异议，并将方案上报至财政部，财政部于2019年2月20日以《财政部关于批复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19〕7号），批准了工信部提出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方案》。

综上所述，2011年八项专利的账面原值为0元，根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授权审批权限问题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处置八项专利事项，由工信部授权其部属高校西工大进行审批，西工大已经其内部决策程序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有权处置该八项专利。

三、关于欺诈发行承诺。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确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三轮问询函》第3题）

经查验，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萍乡晶屹、萍乡博睿已出具承诺函：“（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

/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萍乡晶屹、萍乡博睿已就欺诈发行回购作出明确承诺。

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东、薛蕾不存在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萍乡晶屹、萍乡博睿外其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折生阳持有其 65% 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型隐身材料、伪装材料、隔热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特种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成套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外材料、伪装材料、仿生材料等	特种材料、工程伪装、仿生设计等
2	华秦新能源	折生阳持有其 85.04% 股权，任董事长	节能技术开发；节能产品的研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氢能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成套；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	氢氧发生器、多功能焊割机等	连铸切割、民用燃气等



GRANDWAY

			件、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销售；耐火材料的销售及服务；氢能综合开发应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华秦新能源持有其 10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电镀件设计、加工及金属表面电镀处理（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电镀加工	电镀
4	河北华秦科技有限公司	华秦新能源持有其 51%股权	氢氧火焰切割机器技术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冶金行业智能化再制造及修复，高效大型制氢装备在化工、电力等领域的应用，新型半导体材料技术的应用、技术咨询、服务；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氢氧火焰切割机器、制氢装备等	化工、电力

根据上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产品结构、应用领域上均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从事的 3D 打印相关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黄卫东、薛蕾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2.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竞

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若发行人认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4. 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5.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6.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华秦新能源签署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7 年向华秦新能源销售少量定制化零件，2017 年度确认收入的销售金额为 28.30 万元，主要用于华秦新能源零星测试使用，2018 年未发生同类交易。鉴于该项交易在报告期内发生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华秦新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借款期限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日
1	长行莲（保）字第 2015-031、长行莲（个保）字第 2015-031-1、长行莲（个保）字第 2015-031-2	华秦新能源、折生阳、黄卫东	2015.09.25 - 2016.09.24	长安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	2,000.00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	长行莲（高保）字第 2016-023、长行莲（个连保）字第 2016-023-2、	华秦新能源、折生阳、黄卫东及其配偶	2016.10.27 - 2016.12.13	长安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	377.82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GRANDWAY

序号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借款期限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日
	长行莲（个连保）字第2016-023-1						
5	长行莲（高保）字第2016-023、长行莲（个连保）字第2016-023-2、长行莲（个连保）字第2016-023-1	华秦新能源、折生阳、黄卫东及其配偶	2016.11.09 - 2016.12.13	长安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	221.55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秦新能源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均已经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华秦新能源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主要因发行人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若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发行人发展的需要。上述关联担保为促进发行人发展，具有必要性。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3D打印相关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7年向华秦新能源销售少量定制化零件，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银行贷款由华秦新能源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政府补助的3D打印设备

1、陕西增材的设立背景

根据渭南高新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订的《合作共建协议书》、陕西增材的工

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推进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 3D 打印产业培育基地的建设，推进增材制造技术创新和产业化进程，2014 年 2 月，渭南高新区管委会与铂力特有限签订《合作共建协议书》，约定由铂力特有限与火炬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陕西增材。2014 年 4 月，陕西增材设立完成，其中铂力特有限现金出资 800 万元，股权占比 60.02%，火炬公司现金出资 533 万元，股权占比 39.9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根据《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渭政函〔2008〕117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 2019 年 6 月 12 日），火炬公司原为渭南高新区管委会通过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楠高科”）下属子公司陕西威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工程管理处共同设立的公司，其中陕西威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0%，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工程管理处持股 10%。威楠高科原为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及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工程管理处共同设立的公司。2008 年 10 月，根据渭南市人民政府《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渭政函〔2008〕117 号）的规定，渭南高新区管委会持有的威楠高科的国有股权被无偿划转至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城投”）。根据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对威楠高科董事长、总经理提名任职的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渭南高新区管委会持有的威楠高科的国有股权被无偿划转至渭南城投后，威楠高科及火炬公司的管理权（包括发展规划、日常运营、投资、人事任免等）依然保留在渭南高新区管委会。

2、3,500 万元设备的采购来源以及相关对手方情况

根据《合作共建协议书》，渭南高新区管委会拟购置 3,500 万元 3D 打印公共及专用设备，该批设备由陕西增材使用，产权归渭南高新区管委会所有，并约定



自陕西增材设立后，资产总额、年收入等符合一定条件时，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将购置的 3,500 万元设备奖励给陕西增材制造研究院；奖励前，陕西增材可以免费使用该批设备，并承诺不收回使用权。

根据《渭南高新区财政局关于经建股及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职责的函》、3D 打印设备销售合同、设备验收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发行人代理销售 EOS 设备，2014 年 4 月，渭南高新区管委会指定火炬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并以渭南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向发行人购买了 EOS-M280 设备两台、EOS-M400 设备一台，以及发行人自研设备 BLT-LSF-IVC 一台，合计 3,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型号	台数	金额（万元）	最终供应商
EOS-M280	2	1,400.00	德国 EOS 公司
EOS-M400	1	1,600.00	德国 EOS 公司
BLT-LSF-IVC	1	500.00	发行人自研
合 计	4	3,500.00	-

根据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及渭南高新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陕西增材制造（3D 打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共建协议书〉涉及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以及火炬公司、威楠高科以及渭南城投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渭南高新区管委会通过渭南高新区财政局专户向火炬公司拨付 3,500 万元设备购置款并指定火炬公司购置 3,500 万元 3D 打印公共及专用设备，建设研发生产平台，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火炬公司仅根据渭南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代为收付资金及设备购买，该政府投资项目形成的资产权属归属于渭南市高新区管委会，渭南市高新区管委会拥有对该 3,500 万元设备资产的最终处置权。陕西增材制造研究院按照《合作共建协议书》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3、研发生产平台的建设情况及奖励约定条件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陕西

增材总资产为 4,181.31 万元、净资产为 1,580.9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1.40 万元。

《合作共建协议书》约定：“自研究院设立后，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总资产规模达到 1 亿元以上；年营业收入实现 3 亿元以上；引进国内大型知名企业集团合作设立 3D 打印相关工程中心 3 家以上。甲方（渭南市高新区管委会）将购置的 3,500 万元设备奖励给研究院，支持其创新发展，奖励前，研究院可免费使用该批设备，并承诺不收回使用权”。

根据《合作共建协议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增材尚未达到上述约定的条件，但根据《合作共建协议书》，陕西增材可免费使用该批设备。

4、上述设备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4 台增材制造设备均由陕西增材管理及使用，陕西增材的业务大部分均来自于控股股东铂力特股份，主要利用增材制造设备完成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的激光成形工序，铂力特股份向其支付加工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设备使用状况良好。

5、其他附加协议等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渭南高新区管委会与发行人不存在签署其他附加协议的情况。2019 年 2 月，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及渭南高新区财政局出具《关于〈陕西增材制造（3D 打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共建协议书〉涉及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渭南高新区管委会通过渭南高新区财政局专户向火炬公司拨付 3,500 万元设备购置款并指定火炬公司购置 3,500 万元 3D 打印公共及专用设备，建设研发生产平台，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火炬公司仅根据渭南高新区管



委会的要求代为收付资金及设备购买，该政府投资项目形成的资产权属归属于渭南高新区管委会，渭南高新区管委会拥有对该 3,500 万元设备资产的最终处置权。陕西增材按照《合作共建协议书》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合法有效。根据《关于<陕西增材制造（3D 打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共建协议书>涉及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访谈并经查验，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出资购买增材制造设备且无偿提供陕西增材使用目的是进行产业引导，加速高新区 3D 打印产业培育基地的建设，投资事项已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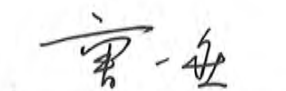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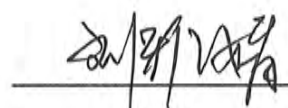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雅婧

2019年6月1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AN077-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AN077-15号

致：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上交所口头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

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八项专利使用费的支付情况、支付时间以及与西工大资产公司、西安晶屹出资时间及出资来源的关系，以及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铂力特有限设立过程中，股东西工大资产公司、西安晶屹的出资情况

2011年6月20日，西工大资产公司、西安晶屹、折生阳、雷开贵、黄芑共同签署《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约定共同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西工大资产公司出资1,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西安晶屹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折生阳出资1,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雷开贵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



黄芩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根据希格玛出具的《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1]066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铂力特有限已收到西工大资产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0 万元。

2011 年 7 月 6 日，铂力特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截至铂力特有限设立时，西工大资产公司已完成实缴出资，西安晶屹尚未完成实缴出资。

铂力特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折生阳	1,520.00	38.00%	1,520.00	货币
2	西工大资产公司	1,040.00	26.00%	1,040.00	货币
3	西安晶屹	1,000.00	25.00%	-	货币
4	雷开贵	240.00	6.00%	240.00	货币
5	黄芩	200.00	5.00%	-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2,800.00	-

2011 年 12 月 7 日，西安晶屹向铂力特有限支付出资款 1,000 万元，完成出资实缴，并经希格玛出具的《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1）133 号）验证。

（二）关于八项专利使用费的支付情况、支付时间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间，铂力特有限与西工大资产公司签署了八份《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西工大资产公司在西工大许可的前提下，将西工大拥有的八项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铂力特有限使用，许可使用费合计 2,400 万元，许可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上述各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进账单和付款回单，上述 2,400 万元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情况如下：

付款方	收款方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铂力特有限	西工大资产公司	2011.9.2	1,000



铂力特有限	西工大资产公司	2011.12.2	1,050
铂力特有限	西工大资产公司	2015.12.31	350
合计	-	-	2,400

2015 年 5 月，西北工业大学与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西北工业大学将上述八项专利无偿转让给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八项专利涉及的权利人变更手续。

2015 年 7 月，鉴于八项专利产权关系已经变更，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与铂力特有限重新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将上述八项专利以独占许可使用方式许可给铂力特有限使用，许可使用费、许可期限未发生变化。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已就上述专利许可使用事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了专利许可使用备案手续。

（三）西工大资产公司、西安晶屹设立铂力特有限的出资来源及其与八项专利使用费之间的关系

根据铂力特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签署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希格玛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查验，为保证铂力特有限尽快设立以及启动资金充足，2011 年 6 月铂力特有限收到西工大资产公司、折生阳、雷开贵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800 万元，其中西工大资产公司先行以自有资金向铂力特有限出资 1,040 万元，早于铂力特有限向西工大资产公司支付八项专利使用费的时间。2011 年 12 月，铂力特有限收到西安晶屹、黄芑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西安晶屹以 1,000 万元科研奖励款向铂力特有限出资 1,000 万元。

为了进一步确认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分配方案，西工大于 2016 年 7 月出具了《西北工业大学关于黄卫东教授科研团队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说明》，明确 2,400 万元八项专利许可使用费用于投资设立铂力特有限，其中 1,040 万元作为对西工大资产公司的资本金投入，由西工大资产公司代表学校持有铂力特有限 26%的股权；1,000 万元作为对黄卫东教授团队的科研奖励，用以出资设立铂力特有限，持有公司 25%的股权。



GRANDWAY

经查验，西工大资产公司向铂力特有限的出资时间早于铂力特有限向西工大资产公司支付八项专利使用费的时间系为了保证铂力特有限尽快设立以及启动资金充足，西工大资产公司依据《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的全体股东约定，以其自有资金先行完成股东出资义务，在铂力特有限成立后，再由铂力特有限支付 2,400 万元八项专利许可使用费。上述安排系为了设立铂力特有限并以八项专利技术开展经营的一揽子统筹资金安排。在西工大出具的《西北工业大学关于黄卫东教授科研团队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说明》中，确认了八项专利的许可使用费 2,400 万元的实际分配用途，其中 1,040 万元作为对西工大资产公司的资本金投入，由西工大资产公司代表学校持有铂力特有限 26%的股权；1,000 万元作为对黄卫东教授团队的科研奖励，用以出资设立铂力特有限，持有公司 25%的股权。与西工大资产公司依据《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先行投入出资款不存在矛盾。

同时，截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西工大资产公司累计收到铂力特有限支付的专利许可使用费 2,050 万元，其中对黄卫东教授团队的科研奖励款 1,000 万元一次性汇入了黄卫东教授科研团队的持股公司西安晶屹用于设立铂力特有限的实缴出资，2011 年 12 月 7 日，西安晶屹向铂力特有限支付出资款 1,000 万元，完成了对铂力特有限的出资实缴。

据此，根据西工大出具的《关于黄卫东教授科研团队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说明》，西工大对八项专利的许可使用费 2,400 万元的具体分配和用途进行了明确，西工大资产公司、西安晶屹投入发行人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并依据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履行出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雅婧

2019 年 6 月 14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9]AN077-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9]AN077-16号

致：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GRANDWAY

根据《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董事和高管的变动及影响。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2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黄卫东因个人工作重心变化辞去公司董事长职位；折生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位；公司董事宫蒲玲因在西高投退休，辞去董事职位。公司董事长由黄卫东变为薛蕾，董事由折生阳、黄卫东、王家彬、雷开贵、薛蕾、宫蒲玲、强力、戴秀梅、郭随英、刘建、曾建民变更为薛蕾、折生阳、黄卫东、王家彬、雷开贵、刘健、张凯、强力、戴秀梅、郭随英、曾建民。请发行人：（1）披露黄卫东、折生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原因，黄卫东不再担任董事长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生产经营的影响；（2）结合董事、高管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落实函》第1题）

（一）黄卫东、折生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原因，黄卫东不再担任董事长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1、黄卫东、折生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2019年2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黄卫东辞去公司董事长职位，主要系个人精力及工作重心等原因，黄卫东目前担任西工大教授，承担学校教学及科研等相关任务，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其个人精力无法同时兼顾《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需要董事长行使的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在内的程序性职责。折生阳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位，主要系个人精力及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等原因。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一名”，折生阳辞任副董事长之前，由于公司原董事长黄卫东同时担任西工大教授，公司设立副董事长一职，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随着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薛蕾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运行良好，同时考虑折生阳个人精力等原因，其不再担任副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设副董事长一职，黄卫东、折生阳仍担任公司董事。

综上，黄卫东、折生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系公司根据发展经营现状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做出的合理调整。

2、黄卫东不再担任董事长，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经查验，黄卫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仅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一职，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黄卫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仍为公司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黄卫东虽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但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同时，黄卫东、薛蕾、折生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未因黄卫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而发生变更，



GRANDWAY

黄卫东、薛蕾、折生阳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仍需依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对于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意見行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综上，黄卫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但仍为公司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仍需执行《一致行动协议》之约定，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行使并不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而发生改变。因此，黄卫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方针、业务发展的决策不会产生影响。

(2) 黄卫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仍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

根据发行人与黄卫东签署的《首席科学家聘任合同》，黄卫东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承担的主要工作包括：为发行人在3D打印行业的发展方向以及发展趋势做出专业指导，为发行人研发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根据需要在重大方面负责指导发行人的技术开发和研制、为发行人培养科技人才等。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黄卫东一直担任发行人的首席科学家，发行人聘请黄卫东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主要基于黄卫东在金属增材制造领域的重大影响力，以及黄卫东在发行人业务、技术发展方向的专业指导。

黄卫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不会影响其首席科学家职能的履行，其仍将按照《首席科学家聘任合同》的约定，为公司提供前沿理论支撑，对发行人的未来技术研究方向、战略定位提出建议，并在宏观方向对发行人的潜在技术风险作出提示。

(3) 公司已拥有成熟的研发团队和健全的研发体系，并掌握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重视研发工作，设有技术研发部作为独立的研发机构并配备研发人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116人，占员工总数的26.73%，其中，研究生学历及以上人员共61人，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52.59%。公司已拥有成熟的研发团队和健全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利用公司提供的资源独立开发并申请了多项专利，公司已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因此，黄卫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是减少召集、主持股东大会、董事



GRANDWAY

会等董事长程序性职责，但黄卫东仍继续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及公司董事，对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黄卫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折生阳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但仍为公司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仍需执行《一致行动协议》之约定，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行使并不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而发生改变。因此，上述人员辞去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经营方针、业务发展的决策不会产生影响。黄卫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不会影响其首席科学家职能的履行，其仍将按照《聘用协议》的约定，为发行人业务、技术发展方向的专业指导。因此，黄卫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对科技创新能力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二）最近2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2017年6月	股份公司设立，引入新董事和独立董事	黄卫东	黄卫东
		折生阳	折生阳
		王家彬	王家彬
		雷开贵	雷开贵
		薛蕾	薛蕾
		-	宫蒲玲
		-	强力（独立董事）
		-	戴秀梅（独立董事）
		-	郭随英（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	新增董事刘健、独立董事曾建民	折生阳	折生阳
		黄卫东	黄卫东
		王家彬	王家彬
		雷开贵	雷开贵
		薛蕾	薛蕾
		宫蒲玲	宫蒲玲

		强力（独立董事）	强力（独立董事）
		戴秀梅（独立董事）	戴秀梅（独立董事）
		郭随英（独立董事）	郭随英（独立董事）
		-	刘健
		-	曾建民（独立董事）
2019 年2 月	黄卫东因个人工作重心变化辞去公司董事长职位； 折生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位； 公司董事宫蒲玲因在西高投退休，辞去董事职位，选举张凯为新任董事	薛蕾	薛蕾
		黄卫东	黄卫东
		王家彬	王家彬
		雷开贵	雷开贵
		折生阳	折生阳
		宫蒲玲	张凯
		强力（独立董事）	强力（独立董事）
		戴秀梅（独立董事）	戴秀梅（独立董事）
		郭随英（独立董事）	郭随英（独立董事）
		刘健	刘健
		曾建民（独立董事）	曾建民（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2017 年6 月	王俊伟及边芳军因创业、职业发展等个人原因离职；股份公司设立，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聘请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薛蕾（总经理）	薛蕾（总经理）
		贾鑫（副总经理）	贾鑫（副总经理）
		杨东辉（副总经理）	杨东辉（副总经理）
		王俊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崔静姝（董事会秘书）
		边芳军（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梁可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赵晓明（总工程师）	赵晓明（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9 年2 月	新增喻文韬为副总经理	薛蕾（总经理）	薛蕾（总经理）
		贾鑫（副总经理）	贾鑫（副总经理）
		杨东辉（副总经理）	杨东辉（副总经理）
		赵晓明（副总经理）	赵晓明（副总经理）
		崔静姝（董事会秘书）	崔静姝（董事会秘书）
		梁可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梁可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喻文韬（副总经理）



GRANDWAY

2、最近2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述表格所列，最近2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引入战略投资，或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及优化公司治理的相应选聘，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经查验，2017年以来，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变动后新增的上述董事成员主要来自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委派，变动后新增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发行人内部培养及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及优化公司治理而相应选聘，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变动人数及比例较小，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2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对公司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企业的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材料，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及西工大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中，经营范围中涉及 3D 打印相关业务的企业为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31%的西安高商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高商）。请发行人结合西安高商的股权结构、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参与西安高商管理的情况，说明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是否为西安高商的控股股东；如是，请结合西安高商 3D 打印业务的收入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认定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为发行人非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落实函》第 2 题）

（一）西工大资产公司为西安高商的第一大股东，但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西安高商股东会构成控制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对西安高商董事长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高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工大资产公司	31	31
2	窦晓牧	29	29
3	韩大龙	12	12
4	朱义征	10	10
5	朱涛	9	9
6	刘萍	9	9
合计		100	100

根据西安高商章程及本所律师对西工大资产公司总经理、西安高商董事长访谈并经查验，西工大资产公司持有西安高商 31%股权为西安高商的第一大股东；窦晓牧持有西安高商 29%股权，为西安高商第二大股东；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西安高商为西工大资产公司为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与西工大老师等自然人共同投资的公司，西工大资产公司不参与西安高商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西工大资产公司对西安高商的持股比例未达到 50%以上，且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根据《公司法》并结合西安高商章程以及西安高商董事长的确认，西工大资产公司持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西安高商股东会构成控制，西工大资产公司对西安高商不构成控制。

（二）西工大资产公司向西安高商提名董事 1 人，未超过该公司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无法控制该公司董事会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对西安高商董事长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高商的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1	窦晓牧	董事长	窦晓牧

2	朱义征	董事	朱义征
3	朱涛	董事	朱涛
4	韩大龙	董事	韩大龙
5	李健	董事	西工大资产公司

经查验,西安高商董事会成员共计5名,西工大资产公司提名的董事为1名,其他4名董事均为西安高商股东,鉴于西工大资产公司提名的董事未超过西安高商董事人数二分之一,因此西工大资产公司也无法控制西安高商董事会。

综上,根据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说明,西工大资产公司持有西安高商股权以来,始终未将西安高商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根据西安高商章程及本所律师对西工大资产公司总经理、西安高商董事长的访谈,经进一步审慎判断,西工大资产公司对西安高商的持股比例未达到50%以上,且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根据《公司法》并结合西安高商章程以及西安高商董事长的确认,西工大资产公司持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西安高商股东会构成控制,且西工大资产公司也无法控制西安高商董事会,因此,西工大资产公司为西安高商的第一大股东,但对西安高商不构成控制。

(三) 公司控制权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黄卫东、薛蕾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西工大资产公司及西工大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5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黄卫东、薛蕾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共同行使公司股东之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以事先共同协商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已经基于长期的同学关系、师生关系、朋友关系建立了友好合作、彼此信赖的稳固关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为加固各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以及明确发行人的控制权。经查验,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



GRANDWAY

控制人折生阳、黄卫东、薛蕾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共 7 人，独立董事共 4 人，且发行人董事长一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董事会表决事项构成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认定折生阳、黄卫东、薛蕾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西工大资产公司及西工大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拥有公司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2、西工大资产公司及西工大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西工大资产公司及西工大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西工大副校长、西工大资产公司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西工大资产公司是西工大授权的统一管理学校企业的校内二级单位，由事业单位西工大全资持股，经财政部以《财政部关于批复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19〕7 号）认定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因此，西工大资产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自然人黄卫东、折生阳、薛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自然人股，两者在所有制性质上不同。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西工大资产公司章程，西工大作为事业单位，西工大资产公司作为国有法人，应根据其《公司章程》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代表国家管理其所占有、使用的资产，并自主决策，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根据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西工大副校长的访谈，自铂力特有限设立至今，西工大资产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西工大资产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重大事项以及通过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发行人重大事项时，事前未曾与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讨论协商，而是依据其内部决策程序独立作出分析判断并据此投票表决，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



GRANDWAY

东保持一致行动或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形。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其中未对西工大资产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作出规定，西工大资产公司亦不享有一票否决权等优先于其他股东的特殊权利。

基于上述，西工大资产公司及西工大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规定的应当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认定西工大资产公司及西工大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四）西安高商 3D 打印相关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西安高商董事长访谈，西安高商目前从事 3D 打印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安高商 2018 年 12 月新增 3D 打印经营范围并开始从事 3D 打印相关业务，目前 3D 打印业务还处于市场开拓初步阶段，由于西安高商涉足 3D 打印业务领域时间较短，目前处于客户开发、技术储备阶段，主要为以钨钼合金粉末为原材料通过 3D 打印进行刀具产品修复；其主要业务领域仍为工业自动化、交直流电机驱动、位置控制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应用。根据西安高商提供的财务数据，西安高商 2018 年度 3D 打印业务的收入约 20 万元，金额及占西安高商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均较小；西安高商 2019 年 1—5 月 3D 打印业务的收入约 100 万元，金额及占同期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人认定控制权时，西安高商尚未开展 3D 打印相关业务，西工大资产公司及西工大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认定西工大资产公司及西工大为发行人非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折生阳、



GRANDWAY

黄卫东、薛蕾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当时西安高商尚未开展 3D 打印相关业务，西安高商系自 2018 年 12 月新增 3D 打印经营范围并开始从事 3D 打印相关业务。鉴于发行人股东折生阳、黄卫东、薛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发行人的起始时间早于西安高商开展 3D 打印相关业务的时间约三年，西工大资产公司及西工大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通过认定西工大资产公司及西工大为发行人非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西工大资产公司虽然为西安高商的第一大股东，但对西安高商不构成控制；发行人将折生阳、黄卫东、薛蕾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认定西工大资产公司及西工大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拥有公司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确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时间早于西安高商开展 3D 打印相关业务的时间约三年，西工大资产公司及西工大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认定西工大资产公司及西工大为发行人非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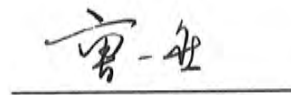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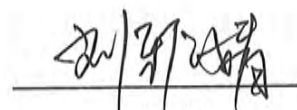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雅婧

2019 年 6 月 16 日